

2017金融机构 海外环境社会风险管理 之合规监管机制培训

2017.11.21

北京

注：此培训材料由创绿研究院翻译编纂，仅用于本次参与培训人员阅读。内容选自已有相关资料，如有需要，请直接引用原文献。

目录

培训日程	5
机构介绍	7
培训专家简介	8
会场指南（民族饭店）	12
培训须知	12
<hr/>	
1.引言	13
2. 合规监管机制概述	15
2.1 什么是合规监管机制？	15
2.2.合规监管机制有哪些裨益？	15
3. 金融机构的合规监管机制实践	17
3.1 世界银行合规监管机制简述——监察组（The Inspection Panel）	17
3.2 亚洲开发银行合规监管机制——问责机制（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21
3.3 国际金融公司合规监管机制——合规顾问办公室（Compliance Advisor Ombudsman）	29
3.4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合规监管机制简述——独立申诉机制（Independent Complaints Mechanism）	35

4.国内有关加强金融机构海外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与倡议	40
4.1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	40
4.2 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	44
5.海外投资案例分析	48
5.1 案例一：阿富汗，梅斯艾纳克铜矿	48
5.2 案例二：肯尼亚，拉姆火力发电厂	51
5.3 案例三：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 万隆高铁项目	55
6.合规监管机制的总结评价	58

2017 金融机构海外环境社会风险管理 之合规监管机制建立培训

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9:00 – 17:00

地点：中国 北京 民族饭店 11 楼东华厅

语言：中英双语 (配同声传译)

会议规模：30 - 35 人

主办机构：创绿研究院

协办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支持机构：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伯尔基金会

背景：

“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与沿线各国加深合作，实现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平台。为顺应国内治理和国际合作的可持续发展需求，我国政府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国家共同打造绿色丝路。倡议提出以来，中资企业“走出去”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的投资在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遭遇了一些问题与挑战，如对当地法律法规、投资环境不了解，对当地生态环境不够重视，与当地社区和 NGO 交流不畅等等，从而引起了国际社会对中国海外投资的诸多不满或片面理解，也使得投资者遭遇声誉和财产的双重损失。

海外投融资过程，往往涉及环境资源开发、土地征用、移民安置补偿、社区文化及少数族裔影响等一系列复杂而又必须面对的问题。任何一个环节或问题处理不当，都可能引发争议、争端乃至最终影响项目进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有损相关金融机构乃至其国家的政治声誉。特别是支持“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投融资的中资金融机构，如不能有效识别和妥善管理其客户以及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

境和社会风险，进而必将引发连带的金融风险和投资风险。如何避免和妥善解决海外融资中的环境社会争端，尤其是规避潜在的海外融资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引发的司法诉讼，已成为政府、金融机构、投资方、项目所在地社区以及社会民间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密切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意识到对外投资存在的各类风险与挑战，并陆续制定和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和指导意见。如银监会 2012 年发布的《绿色信贷指引》及 2017 年发布的《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都提到要求银行业重视和实施境外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风险项目建立回应机制，增进与利益相关方交流互动等。近期，包括中国银行业协会在内的 7 家国家主要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中，也提出建立健全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环境风险管理的机制和内部流程，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等。

以上政策指导文件都强调了要重视和加强海外投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但如何将指引具体转化为操作，这需要中资银行等投资者在知识以及能力上不断积累、提升。本次培训通过学习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良好国际惯例，国际现行投融资项目争议解决与追责问责监管实践和案例分析，以帮助提升中资银行及投资者学习借鉴最佳国际实践，强化内部体制机制建设，增强其环境社会风险的管控能力，实现中国“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化，并为我国金融机构的国家化建设积累经验和创造条件。

培训日程

2017/11/21		全天
9:00 ~ 9:30	签到	
上午会议		
主持人	白韞雯 创绿研究院主任	
9:30~ 9:40	致辞	叶燕斐 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巡视员
9:40 ~ 9:50	与会人员自我介绍	
9:50 ~ 10:10	对外投资绿色化及环境风险管理	马骏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共同主席 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10:10 ~ 10:35	独立监察组：为实现更好的发展成果而建立的问责机制	Gonzalo Castro de la Mata 世界银行合规监管委员会主席
10:35 ~ 11:00	亚洲开发银行申诉合规问责监管机制	唐丁丁 亚洲开发银行合规监管委员会主席兼执行局局长
11:00 ~ 11:05	问答环节	
11:05 ~ 11:15	茶歇	
11:15 ~ 11:35	中国工商银行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实践	周月秋 中国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所长
11:35 ~ 11:55	合规政策和实践：中资金融机构海外投资项目介绍	Katharine LU 大地之友绿色金融项目经理

11:55 ~ 12:00	问答环节	
12:00 ~ 13:30	午餐	
下午会议		
13:30 ~ 13:55	国际金融公司 (IFC) 合规监管机构 (CAO) 的实践及案例分析	Osvaldo Gratacós IFC 副总裁兼合规监管总监
13:55 ~ 14:10	创建亚投行 (AIIB) 的问责机制	Hamid Sharif AIIB 合规监管、后评估及反腐败局 (CEIU) 局长
14:10 ~ 14:15	问答环节	
14:15 ~ 14:35	开发和推行 独立合规监管机制的经验分享	Natalie Bridgeman Fields 问责制委员会(Accountability Council) 执行主任
14:35 ~ 14:55	海外投资项目争议解决法律实践	贾辉 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4:55 ~ 15:00	问答环节	
15:00 ~ 15:10	茶歇	
15:10 ~ 16:40	分享及讨论	参与讨论： 嘉宾及与会者
16:40 ~ 17:00	总结	叶燕斐 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巡视员

机构介绍

主办机构：创绿研究院 (Greenovation Hub, GHUB) 是一个扎根本土、放眼全球的环境公益机构。致力于全球视野下的分析和研究，促进利益相关者的跨界对话与参与，推动气候与环境友好的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助力中国向着可持续的、公平的、富有气候韧性的方向转型，降低全球生态足迹。

协办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CBA) 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是中国银行业自律组织。2003 年中国银监会成立后，中国银行业协会主管单位由中国人民银行变更为中国银监会。

培训专家简介（按发言顺序排列）

叶燕斐

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巡视员



叶燕斐，男，1983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日本国立政策研究大学院，获公共政策硕士学位；1983-1985在机械工业部洛阳轴承研究所工作，主要从事轴承专用锻压设备和工艺研究；1988-2003年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工作，主要从事资金流量和宏观经济分析工作；2003-2006年在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中心工作，主要从事营商环境和金融改革技援工作；2006年至今在中国银监会工作，现任政策研究局巡视员，目前负责绿色信贷等工作。

马骏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共同主席、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马骏博士现任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共同主席、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2000-2014 年初，马骏博士在德意志银行大中华区任首席经济学家、首席投资策略师、董事总经理。1992-2000 年间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任经济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1988-1990 年间为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马骏于 1994 年在美国乔治城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其研究领域包括宏观经济、货币与汇率、金融市场、环境经济等。发表了数百篇文章和 11 本著作。马骏曾连续 4 年被国际投资界权威的《机构投资者》杂志评为亚洲经济学家第一名，五次被该杂志评为中国分析师第一名。兼任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国际世界经济论坛国际货币体系议程委员会委员、国际金融论坛理事、复旦大学客座教授与博导。曾任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

Gonzalo Castro de la Mata

世界银行合规监管委员会主席



Gonzalo Castro de la Mata 先生获秘鲁卡耶塔诺 - 埃雷迪亚大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后于宾夕法尼亚大学生态学及群体生物学获博士学位。于 2013 年 12 月被委派到世界银行合规监管委员会，并在 2014 年 11 月成为该委员会主席。他在国际合作方面拥有近 30 年经验，曾参与到很多备受关注的国际项目中。在他的职业生涯中，曾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问责机制以及生态系统管理等多元领域中搭建起诸多私营与公共部门间的桥梁。他曾担任美国进出口银行在秘鲁的卡米塞尔项目的独立委员会主席。也曾经任职于许多国际非盈利组织的董事会。

唐丁丁

亚洲开发银行合规监管委员会主席兼执行局局长



唐丁丁自 2014 年六月起任亚开行合规监管委员会主席兼执行局局长，此前他曾任中国环保部国际合作司司长和环保部环境发展中心主任。唐丁丁先生在环境保护领域，尤其是环保措施实施及其评估调研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他先后获得了哈尔滨工业大学给排水专业学士学位以及菲律宾亚太大学工商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他于 1984 年开始从事公共服务领域工作，自 1996 年就职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0 到 2003 年间为亚开行前环境和社会发展部、湄公河区域部的环境专家。

周月秋

中国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所长



周月秋，男，汉族，1963 年出生于湖南省，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从事金融工作 24 年。1983 年至 1990 年，在河南金融干部学校工作，先后任教研室副主任、科研室主任。1990 年至 1993 年，在陕西财经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3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计划部任副处长。1997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徽分行合肥市分行任副行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处长，2001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2002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所长。

Katharine Lu

美国大地之友绿色金融经理



Katharine Lu 现于大地之友美国办公室任绿色金融经理。领导该机构针对可持续金融和发展的新兴模式的研究，尤其是中国等新兴市场。自加入非营利机构至今，她积累了近十年对于中国环境问题的研究经验。她多次发表关于中国投资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分析研究文章，曾刊登在南方早报、金融时报等刊物。目前，她致力于倡导加强中国以及国际银行业的可持续性和治理实践的发展。Katharine 初期的职业生涯开始于谷歌。在谷歌任职期间，她致力于推广谷歌发展、扩大其亚洲市场，并主导了谷歌与亚洲商业伙伴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

Oswaldo Gratacós

IFC 副总裁兼合规监管总监



Gratacós 先生持有泛美波多黎各大学的学士学位、乔治华盛顿大学的国际政策与实践硕士学位、美国麻省大学阿默斯特分校以及佛罗里达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他通过由民间、工业界和学术界组织的独立选举，由世行行长 Jim Kim 在 2014 年七月指任为 IFC 副总裁兼合规监管总监。在加入世行之前，他得到奥巴马总统的任命，出任美国进出口银行合规监管委员会总监，负责交易和审计检查、合规检查以及欺诈调查，涉及美国进出口银行在超过 150 个国家 100 亿美元以上的信贷计划。在此之前，Gratacós 先生任摩托罗拉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顾问和律师顾问，以及美国国际开发署合规监管委员会和合规监管办公室的代理法律顾问。

Hamid Sharif

AIIB 合规监管、后评估及反腐败局 (CEIU) 局长



Hamid Sharif 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合规监管、后评估及反腐败局的局长。他在国际发展方面拥有超过 23 年的经验，广泛地涉及亚洲发展多领域。他在主权和非主权贷款方面也有丰富经验。治理一直是 Hamid Sharif 先生工作的重点领域，包括亚洲开发银行的反腐败，合规机制和治理政策以及以治理为核心的业务运营。Hamid Sharif 先生监督了 70 多个法律和政策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并领导了该领域最大的政策性贷款之一。他亚开行担任过多个职务，包括助理首席法律顾问，采购负责人和中国国别主任，负责管理超过 100 亿美元的投资组合。他还曾在一个主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担任国别代表。谢里夫先生持有英国大律师执照。

Natalie Bridgeman Fields

问责制顾问创始人兼执行主任



Natalie Bridgeman Fields 毕业于康奈尔大学，并获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的法学学位。为美国民间组织问责制顾问 (Accountability Council) 创始人兼执行主任。该组织由社区主导型的律师、政策倡导者及研究人员组成，致力于为普通民众发声，帮助他们以法律手段保护环境、捍卫人权。同时，她是社会企业创投基金会 Echoing Green 和 DRK 基金会的成员。此前，她曾担任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合规监管委员会的问责机制顾问。她分别通过其曾供职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和她自己的律师事务所，向美国法院提交了多项关于公司、人权和环境的诉讼案件。

贾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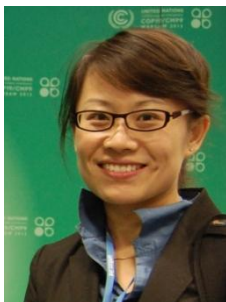
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贾辉先生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和保险。贾辉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律硕士学历，并同时拥有美国纽约州和中国的律师执业资格。贾辉律师是商务部国际投资法律事务入库律师，还兼任一带一路服务机制主席助理，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副秘书长，北京律师协会保险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协会首席律师顾问团代表，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

白韞雯

创绿研究院 主任



创绿研究院联合创始人、主任，负责机构运营和发展。在绿色金融、气候治理及能源转型政策方面有深入研究，并主持过多个相关研究课题。加入机构前，曾在国际环保机构与国内基金会任职多年，推动气候能源治理相关工作。曾为牛津大学史密斯企业与环境学院一年访问学者，担任中国民间气候变化行动网络的理事。白韞雯女士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环境科学，以及瑞典隆德大学产业环境经济研究院的环境政策与管理的双硕士学历。

会场指南（民族饭店）



民族饭店 11 楼东华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自驾：在导航中输入终点“民族饭店”即可

停车：由于民族饭店停车场（76 个地上停车位）由长安街统一管理，停车收费 8 元/小时，车位紧张时可停在民族文化宫，收费一致

地铁：1 号线;4 号线 西单站 F2 口（4 号线）出 沿复兴门内大街向西步行约 800 米至民族饭店

公交：15 路;52 路;88 路;快速直达专线 17 路;夜 1 路

网站：<http://www.minzuhotels.com/category/services/>

培训须知

1. 在会议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找我们的工作人员（挂牌带为粉色）。
2. 会议提供自助午餐，请携带桌上的午餐券在酒店一楼自助餐厅用餐。
3. 会议结束后，请将同传接收器归放至签到台。

1.引言

2013年中国发起的“一带一路”倡议（下文简称为“带路”）旨在推进世界各国，尤其是沿线发展中国家在经贸、基础设施、金融、文化等各层面的互联互通与广泛合作。沿着发展建设的主线，我们在推动经济社会等多层次联系和发展的同时，也应该看到由于“带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多由发展中国家组成，且多存在迫切的发展愿望，“带路”实施过程中最不容忽视的要素之一，就是投融资项目的生态社会环境风险。怎样实现负责任的可持续发展，怎样处理好投融资供求的对接，怎样降低开发性投融资风险，确保长远的发展利益，都是“带路”建设和投资获得成功、沿线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为迎接这样的挑战，我们既需要政府发挥好引导作用，推进新兴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保障标准纳入其授信条款，主动预防因环境、社会问题带来的财务风险，推动带路绿色金融的发展；也需要多边开发性银行和各金融机构共同作出努力，在机制、政策和资金上开展建设、加深合作。

国际项目投融资涉及到的环境资源开发、土地征用、移民安置和补偿、社区文化影响等一系列复杂问题都牵连广泛。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或问题处理不当，都可能引发争议、争端甚至最终影响项目进程，造成经济效益损失。避免和妥善解决国际项目融资中的环境社会争端，已成为国际双边及多边金融机构、政府、投资方、项目所在地的当地社区以及社会民间组织等密切关注的问题。一些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及旗下的国际金融公司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都为了避免和妥善解决国际项目融资中的环境社会争端，保证长远的经济利益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社会保障措施。独立合规监管机制便是这些保障措施中的重要一环。

合规监管机制也叫作“争端”、“投诉”或“问责”机制。主要指服务于受到某些商业项目负面影响的个人、工人、社区和/或民间组织的一种或正式、具备法律意义或者不具备法律意义的投诉机制。除典型的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外，很多国家的开发银行均设立了独立的申诉和问责机制，不少国际组织和专家也建议亚投行设立独立的申诉和问责机制，以处理项目投诉，保障投资所在地居民不受项目负面影响，保障他们的权益不受侵犯，例如世界银行（世行）下设的监察组。监察组是一个独立的对

话平台，为世行资助项目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发声的机会。世行集团旗下国际金融公司（IFC）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就有关环境与社会事务设立了独立问责机构——合规顾问办公室（CAO），协助解决与 IFC 和 MIGA 所支持或参与的项目产生环境或/和社会影响问题。亚洲开发银行（亚开行）当前的合规监管机制（AM）于 2002 年生效。亚开行的合规监管机制包括两个独立办公室：负责问题解决的特别项目促进办公室（SPF）以及负责合规审核的合规审核小组办公室（CRP）。通过问责机制，受亚开行资助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可以向亚开行提出投诉。本手册分别梳理了世行，亚开行，IFC 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各自合规监管机制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结合相关国内针对金融机构海外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与倡导，围绕金融机构独立合规机制的目标、性质、意义以及流程进行介绍、分析和总结，并展示相关海外投资案例。

2. 合规监管机制概述¹

2.1 什么是合规监管机制？

合规监管机制是指处理投诉和解决与项目的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有关的纠纷的独立的程序。对国际金融机构来说，合规监管机制意味着通过正式渠道收集、评估和处理受影响社区关于其投资和项目的投诉。实践中，这样的机制包括一整套已经为人所熟知而且日渐成熟的处理申诉、审查银行内部社会与环境合规情况、并在造成损害时提供救济的程序。

尽管不同的合规监管机制有不同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它们通常采取的形式都是在国际金融机构或政府部门内部建立一个正式的独立于司法系统的办公室来接受投诉。这个办公室有专门的人员配备，他们独立负责问责机制的功能运作，为受影响群体提供中立的、尊重当地风俗文化的平台，供他们提出申诉及寻求救济。大多数主要的国际金融机构和一些国家的国有开发金融机构都把合规监管机制视为认定和回应项目负面影响、强化对其内部规则的遵守执行、确保项目及时高效完成、减少项目成本的有力工具。

2.2. 合规监管机制有哪些裨益？

合规监管机制能够在许多方面为国际金融机构带来价值和持久的利益。比如，它为在项目初期阶段有效处理投诉和争议创造了机会。通过有力的合规监管机制，国际金融机构能够将相对较小的纠纷及时消化，避免其升级为影响广泛的大事件从而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来进行补救。

合规监管机制提供了大量的信息、知识和资源，它们能够被转化为更高的项目质量、更少的项目成本及更可持续的投资。通过这样的机制，国际金融机构能够发现项目设计、实施及可行性中的问题，在早期予以纠正并防止其再次发生。合规监管机制还能够帮助国际金融机构对项目运作、管理及其制度设计中存在的弱点进行诊断并决定如果改进。

合规监管机制能够强化国际金融机构公平公正处理问题的能力。考虑到许多大型投资和发展项目

¹ 绿色流域, 2015. 问责机制：对国际金融机构的益处及最佳实践.

都可能为社区带来巨大的风险和变化，合规监管机制为社区提供了中立的平台。通过这个平台，他们能够自由发表意见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还能够为项目对他们造成的损害寻求救济。这样的渠道缩小了各方之间的力量悬殊，国际金融机构能够在为社区创造福利的过程中受益，并且建立与社区之间的信赖与尊重。在国际金融机构与社区共同寻求问题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双方的对话得到增强，这有利于建立相互之间更加和谐共进的关系并最终促成项目的成功、减少引发社区异议和不稳定的风险。

合规监管机制提供了比正式的司法程序更加便利、灵活和互动的纠纷解决的途径。这样的机制对于各方来说都更加经济，并可能更加及时地对社区受到的损害进行救济，而不用进行诉讼或因为拖延招致进一步的损失。合规监管机制能够提供可信赖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从而达成公正而透明的解决结果。

通过在合规监管机制中处理投诉，国际金融机构可避免成为众所关注的焦点，大大降低其声誉损失。通过推动实践负责任发展和减少项目负面影响，合规监管机制能够保证国际金融机构的国际声誉和合法性。通过建立运行此机制，国际金融机构可向外展示其致力于为股东和易受影响群体带来可持续的项目成果的决心。

3. 金融机构的合规监管机制实践

3.1 世界银行合规监管机制简述——监察组 (The Inspection Panel)²

3.1.1 简介：

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世界银行监察组成立于 1993 年，是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为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由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伤害的人设立的独立投诉机制。监察组受到秘书处支持，由来自不同国家的三名成员组成，成员服务五年，不可连任。它直接向银行执行董事会报告并独立于世界银行管理层。

3.1.2 目标

世界银行的使命是帮助各国消除贫困，创造共同繁荣。开发的项目和计划的目的是带来积极的变化，但实施中涉及风险。尽管大家都怀着最好的意图，人或环境还是可能受到伤害。世界银行已制定政策帮助避免这样的结果，但即便如此，一些问题仍可能没有得到认识或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让问题得到关注的一种方式公民自己述说。通过一个合作的过程，监察组可以帮助受影响的人们的声音得到聆听，并解决他们的顾虑。

3.1.3 适用范围和组织结构

任何两个或多个受影响的人，被称为“请求者”，可以向监察组提交投诉。通过这个过程，监察组评估世界银行是否已遵守旨在保护人类和环境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它也评估是否有任何违规情况已经导致、或在将来可能会导致在投诉中所描述的伤害。监察组的工作程序解释了监察组程序中的不同阶段，包括监察组如何决定一项投诉是否得到受理，以及是否够格接受调查。监察组程序也为请求者和世界银行之间提供了建设性互动的机会，目的是为了处理和解决问题，使得有关各方得益。包括最初的投诉之内的所有报告都是公开的，但如果请求者提出要求，他们的身份将得到严格保密。

(1)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的所在国的两个或多个受影响的人可以提交投诉(正式称为“稽查请求”)。它可以由请求者直接或通过代表发送。

²世界银行，2015.《世界银行监察组：在这里您的担忧将得到倾听》

(2) 针对稽查请求，监察组已解决了许多不同类型的对人或环境的伤害或潜在伤害。有些案子涉及伤害人民生计或造成环境退化的基础设施项目。监察组还处理过涉及到强制拆迁的项目（如修建水坝、道路、管道、垃圾填埋场或者发电厂）；影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的项目（如传统的土地权利、具有文化意义或影响的地点、生活资料）；以及影响环境、文化遗址和自然栖息地的项目（如空气和水的污染、对水源的影响、对湿地的不利影响、森林砍伐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监察组的案件也回应受项目影响社区对项目规划和实施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参与的权利，包括他们获得信息的权利。所有这些类型的伤害或潜在伤害由监察组在世界银行业务政策和程序的框架内进行审查。监察组的任务并不延伸至有关采购货物或服务、腐败、或监察组在以往案子中已经解决了的问题，除非提供有新证据或新情况。与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相关的欺诈或腐败、错误采购的问题，或与银行工作人员有关的欺诈和腐败不当行为的指控，应当报告给世界银行的欺诈和腐败热线。监察组的任务包括由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IBRD)和国际开发协会(IDA)资助的项目，以及世界银行管理的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有关对国际金融公司(IFC)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支持的项目的投诉，由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CAO)处理。

3.1.4 具体流程

(1) 如何提交投诉？

投诉（稽查请求）可以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提交。请注意，它可以由任何公民书写，不必有专家或律师的帮助。它应当被签署，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您的名字（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请求者）和您居住的地方。如果您指定个人或组织来代表您，他们的名字、以及您签名并授权他们作为您的代表的声明，也需要被包括在内。
- 您关心的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的名称。
- 说明您或您居住的环境所经历的伤害，或者您认为因为项目后果可能引发的伤害。
- 在您知道的程度内，表述为什么您认为银行未能遵守其政策和程序，以及如何导致了伤害（但请

注意，稽查请求是否被考虑并不取决于其是否已认定银行的相关政策。

- 解释您何时以及如何已向世界银行提出过您的关注，以及为什么您不满意银行的反应。
- 如果您愿意，您可描述能解决您关心的问题的措施。英语是监察组程序的官方语言，但您可以用您自己的语言提出投诉。如果您有更多问题，您可以在网站上找到答案，或者直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络监察组秘书处。监察组秘书处还可以帮助您了解投诉得到受理的基本要求。

(2) 您能从监察组程序中期待些什么？

向监察组提交投诉可能：

- 使世界银行管理层——或在程序早期，或在监察组调查结束时根据管理层回应的行动计划和董事会的决定和指令结果——采取行动纠正伤害；
- 使监察组裁决世界银行政策和程序的违反是否与伤害有关；
- 帮助提高对伤害或潜在伤害的关注，总结经验教训以协助未来的世界银行项目避免类似伤害。

向监察组提交投诉不会：

- 保证由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所造成的伤害会被终止或得到预防，因为监察组不是具有执法能力的法庭。但是，监察组直接向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报告，银行管理层有责任受理并回应监察组的调查结果；
- 产生对银行员工个人有罪或无罪的裁决。监察组审查银行管理层作为一个整体的法规遵守问题；
- 导致对借贷政府的调查，因为监察组的调查对象是世界银行而不是借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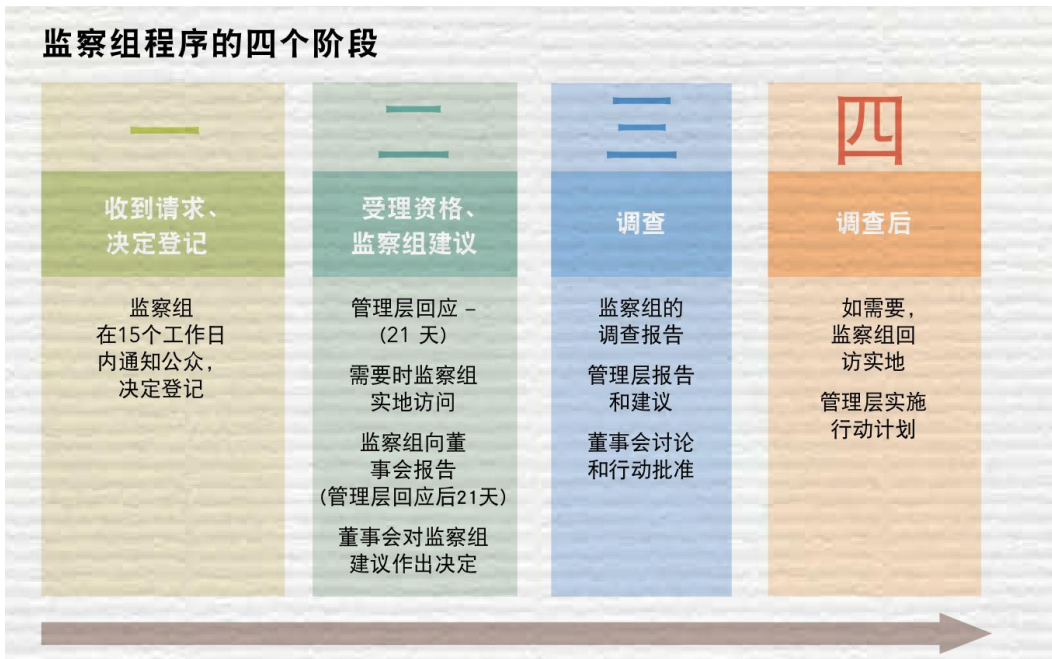


图 1. 世行监察组受理程序

3.2 亚洲开发银行合规监管机制——问责机制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3

3.2.1. 目标与原则

问责机制的目标是为受到亚行资助项目不利影响的人们提供一个有效的独立平台，用以表达他们的各种担忧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提交投诉，要求对违反亚行业务政策和程序并给他们造成直接实质性伤害的行为进行合规审查。

问责机制旨在：① 提高亚行的发展成效和项目质量 ② 回应受项目影响人群的担忧，公平对待所有利益相关方 ③ 反映亚行员工和项目的最高职业和技术标准 ④ 最大限度地保持独立与透明 ⑤ 提高成本效益和效率 ⑥ 完善亚行现有的其他监督、审计、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制度。

3.2.2. 组织结构和资源

(1) 解决问题职能

解决问题职能将在参与各方同意的前提下，使用非正式、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方式，协助受亚行资助项目直接和实质性负面影响的人们解决具体问题，这些方式包括：a. 协商对话 b. 信息共享 c. 联合事实调查 d. 调解。

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由特别项目协调员领导，由特别项目协调员、一名国际工作人员和两名行政管理或本地工作人员组成。特别项目协调员是与总干事平级的特派员，由行长与董事会协商后任命。

特别项目协调员选拔标准包括：a. 彻底、公正处理诉求的能力 b. 诚信并独立于各业务局 c. 熟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和生活条件 d. 拥有关于亚行或类似机构业务的知识 and 经验，或私营部门业务经验。协调技能将成为工作优势。

特别项目协调员的任期为 3 年，可再连任 2 年。在接受任命之前，特别项目协调员必须至少 5 年内没有在任何业务局工作过。在履行解决问题职能时，如果特别项目协调员发现自己在某个项目中有个人利害关系或以往有重大参与事项时，必须立即通知行长。特别项目协调员能够接触所有亚行员工

³ 亚洲开发银行, 2012. 《亚洲开发银行问责机制》

和管理层，以及所有有关的亚行记录，但通常保密的个人信息除外。

(2) 合规审查职能

合规审查组：合规审查组是代表亚行董事会的事实调查机构，将调查任何亚行资助项目在规划、执行或实施期间，被指控违反亚行业务政策和程序，从而给当地人们带来直接的实质性损害的行为。

合规审查组有三名成员，其中一名为组长。组长全职工作，两名组员是兼职的，根据需要参与合规审查组的工作。合规审查组的成员由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与行长协商后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每名成员的任期为 5 年，不可连任。两名组员来自本地区成员体，其中至少有一名来自发展中成员体。第三名组员来自非本地区成员体。成员的选拔标准包括：a. 彻底、公正处理投诉的能力 b. 诚信并独立于管理层 c. 熟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和生活条件 d. 拥有关于亚行或类似机构业务的知识和经验，或私营部门业务经验。

合规审查组办公室：合规审查组办公室将为合规审查组成员提供支持。该办公室由合规审查组组长领导，包括一名国际工作人员，两名行政管理人员或本国人员。

合规审查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为亚行员工，其聘用条件都与其他亚行员工相同，依据是亚行的员工规章和管理决议。合规审查组办公室与亚行其他部门间可以有人员流动。独立评估局的经验表明，这种人员流动将有助于防止合规审查组与其他部门隔绝，并且合规审查职能和业务活动都可从分享知识和经验中获益。

投诉受理专员：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和合规审查组办公室将联合从亚行外部招募一位专职的投诉受理专员，其方式和亚行行政上诉庭招募执行秘书一样。投诉受理专员全职负责快速响应投诉。投诉受理专员由特别项目协调员和合规审查组组长领导。

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包括 4 名本地区的董事会成员（其中至少 3 名必须来自借款成员体）和 2 名非本地区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将按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来任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为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

持。

3.2.4.适用范围

(1) 对于解决问题和合规审查职能，提出诉求的可以是：a.受到亚行资助的项目的直接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借款成员体境内，或与借款成员体相邻的成员体境内的两人或超过两人的群体 b.受影响人群的一名当地代表 c.一名非当地代表，只适用于找不到当地代表并且获得特别项目协调员或合规审查组同意的特殊案例。如果是通过代表提出诉求，那么必须明确说明该投诉是代表哪些受影响的人们提出的，并且要提供授权证明。

(2) 关于解决问题职能：解决问题职能是结果导向的。它并不关注如何确定和划分过失责任，而是力图解决受亚行项目影响人们所遇到的问题。解决问题职能的范围要比合规审查职能的范围广。不论项目是否遵守了亚行的业务政策和流程，只要人们认为亚行资助项目已经对自己造成或是将造成直接的实质性伤害，都可以使用解决问题职能。不过，解决问题职能仅限于亚行援助项目中与亚行相关的问题。如果有以下情形，投诉将不被受理：a.投诉内容与亚行在亚行资助项目的规划、执行或实施中的行为或疏忽无关； b.投诉者事先没有就投诉事项与亚行相关业务局进行充分诚恳的沟通； c.已经由特别项目协调员处理的事项，除非投诉者获得了之前未能掌握的新证据，并且新提交的投诉能有机地融入之前的投诉； d.投诉内容是关于贷款或赠款终止日已过去两年或超过两年的亚行资助项目的； e.琐碎、恶意或是为了获得竞争优势而提出的投诉； f.投诉内容是关于亚行、借款成员体或执行机构、私营部门客户所作的关于物资和服务（包括咨询服务）的采购决定； g.投诉内容是关于亚行工作人员在亚行资助项目中的欺诈或腐败行为； h.投诉内容是关于亚行现行政策和程序是否恰当或适用； i.投诉内容属于亚行申诉委员会或行政上诉庭的管辖范围，或与亚行的人事问题有关； j.投诉内容与亚行非业务的内部事务有关，如财务和行政管理等。

(3)关于合规审查职能。合规审查组将调查投诉者所申诉的直接实质性伤害是否是由亚行资助项目在规划、执行或实施过程中未遵循其业务政策和程序的行为造成的。合规审查的范围是亚行业务政策

与流程，因为它们与规划、处理或实施亚行资助项目相关。所适用的亚行业务政策和流程将取决于投诉者关注的是待批准的项目还是正在执行的项目。董事会将决定特定项目政策是否要接受合规审查。

合规审查组开展合规审查，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亚行资助的项目造成了直接的实质性伤害；b.没有遵守亚行的业务政策和程序；c.这种违规行为导致了伤害的发生。

以下要求进行合规审查的投诉也将不予受理：a.关于由其他当事方负责的行动的投诉，如借款人、执行机构或潜在借款人，除非这些当事方的行为直接与亚行对其业务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评估相关；b.投诉中并不包括亚行违反业务政策和流程的行为；c.投诉由特别项目协调员处理，完成了解决问题职能的第三步；d.投诉与发展中成员体的法律、政策和规定有关，除非它们直接与亚行行为的合规性相关联；e.已经由合规审查组审核的事项，除非投诉者获得了原来无法获得的新证据，并且新提交的投诉能有机地融入之前的投诉。

3.2.5.具体流程

(1) 投诉者必须明确以下信息：

a.投诉者及其代表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b.如果投诉是通过代表提交的，那么必须说明所代表的受影响人群的身份，并提供授权代表他们的证据；c.投诉者是否选择身份保密；d.投诉者选择首先启动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的解决问题程序，还是合规审查组的合规审查程序；e.简要介绍所投诉的亚行资助项目，包括名称和地点等；f.说明亚行资助项目给投诉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直接的实质性伤害的说明；g.说明投诉者已经进行诚恳努力与相关业务局寻求共同解决问题的情况，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h.说明投诉者努力通过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来解决该投诉的情况，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2)具体步骤：

① 受理并登记投诉。投诉者或其代表将投诉提交给投诉受理专员。亚行任何其他部门或办公室接收的启动问责机制的投诉将被转交给投诉受理专员。投诉受理专员在受理投诉后 2 天内将通知特别项目协调员、合规审查组组长和有关业务局收到了投诉，并发给他们一份投诉函件的副本。在信息复制

或移交过程中，投诉受理专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投诉者身份的保密（比如，遮挡投诉者的名字），除非该投诉者明确表示不需要保密。

② 确认投诉。投诉受理专员将在受理投诉 2 天之内确认已收到投诉，并发给投诉者一份问责机制基础信息集。投诉受理专员将通知投诉者，从收到投诉受理专员收到投诉的确认函之日起的 21 个自然日内，都可以变更是进入解决问题程序还是合规审查程序的决定。

③ 移交投诉。在投诉者通知投诉受理专员选择进入解决问题程序还是合规审查程序的期限截止后 5 天内，投诉受理专员将决定如何移交投诉：a.如果投诉者要求首先启动解决问题程序，投诉将被移交特别项目协调员；b.如果投诉者要求启动合规审查程序，投诉将被移交合规审查组办公室；c.如果投诉内容根据亚行相关政策并非问责机制的职能范围，比如与采购或腐败有关，投诉将被移交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办公室。

(3)解决问题职能：

从亚行登记投诉之日起到达成有关补救措施的协议，解决问题流程预计耗时 180 天。这包括翻译时间、提供信息或填报文件要求的额外时间，以及在各方促进解决问题所需要的时间。特别项目协调员也许会采用项目层面的具体申诉机制和/或要求业务局一起解决问题。

①确定投诉是否合格。在对投诉进行收悉确认之后，特别项目协调员将在收到投诉受理专员转交投诉之日起的 21 天内确定该投诉是否合格。

②审查与评估。确定投诉合格后，特别项目协调员要对投诉进行审查与评估，以 a.了解投诉的来龙去脉 b.确定利益相关方 c.确定相关事项和解决问题的备选方案 d.了解利益相关方对联合解决问题的态度 e.提出解决方案。

③解决问题过程。如果特别项目协调员决定继续下去，将协助各方参与以解决问题的磋商过程。解决问题的过程将取决于具体情况。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将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包括磋商对话、信息共享、开展联合事实调查、协助设立调解机制，以及采用其他解决问题的方式。解决问题的时间

根据问题的性质、复杂性和范围不同而不同。

④实施和监督。相关各方将会采取约定的补救措施，特别项目协调员将会监督这些补救措施的实施。特别项目协调员将每年向行长提交有关实施情况的报告，同时提交给董事会一份副本。作为监督活动的一部分，特别项目协调员将与投诉者、借款人、相关业务局等进行磋商。每个项目都有具体的监督期限，但通常不会超过两年。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社会公众，都可以向特别项目协调员提供有关实施情况的信息。

⑤解决问题流程的终结。当监督工作结束时，特别项目协调员将向行长、投诉者、借款人、相关业务局、合规审查组、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和董事会出具一份最终报告。特别项目协调员可以为单个投诉人出具最终报告，也可以为多个投诉人出具总的最终报告。

(4)合规审查职能

投诉者在提出投诉并收到投诉受理专员已经登记其投诉的通知之后大约 70 天内，将会获知董事会是否已经批准就其投诉进行合规审查。在收到投诉登记通知之后大约 200 天内，他们将会获知董事会关于合规审查组最终报告的决策结果。这些时间都不包括翻译时间、提供信息或填报文件要求的额外时间、以及没有特定时限的合规审查时间等。

①要求管理层回应。合规审查组在收到投诉受理专员转交的投诉之后 5 天内，会进行初步评估，并确认该投诉是否属于合规审查功能的管辖范围。如果属于，合规审查组会将投诉移交给管理层，并要求管理层在 21 天内作出回应。

②确定是否合格。在收到管理层回应之后的 21 天内，合规审查组将确定该投诉是否合格。在此过程中，合规审查组将对该投诉、管理层的回应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审查。该投诉必须满足合格标准、范围并且不属于不予受理的例外情况

③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审查组将会通过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将其合格报告提交

董事会，并附上该投诉和管理层的回应。如果合规审查组认为该投诉是合格的，会通过董事会合

规审查委员会简易董事会批准开展合规审查。收到合规审查组的建议之后的 21 个自然日内，董事会将会客观决定是否批准进行合规审查，而不会对投诉本身的好坏作出判断。在收到董事会的批准之后 7 日内，合规审查小组办公室将告知投诉者董事会的决议。

④开展合规审查。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将审核合规审查的工作大纲。工作大纲将包括审查的范围、方法、预计审查时间、预算、合规审查组成员及其他审查的必要信息。在董事会授权进行合规审查之后的 10 天内，合规审查组应将工作大纲提交给董事会，并向管理层递交副本。

⑤合规审查组提交报告草案。完成合规审查后，合规审查组会在 45 天内将其

调查结果报告草案发送给投诉者、借款人和管理层，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合规审查组还会将报告草案转交给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接受评估。每个当事方都可以自由地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但只有合规审查组对于这些事项的最终看法会被写入最终报告。

⑥合规审查组的最终报告。合规审查组在收到投诉者、借款人和管理层对其报告草案的回应后的 14 天内，将考虑他们的反馈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改，之后通过董事会合规审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其最终报告，并附上说明投诉在确定投诉是否合格或开展合规审查的过程中，如果合规审查组发现投诉所声称的直接实质性伤害并非完全或部分由亚行的违规行为造成，那么合规审查组的对投诉是否合格的决定及合规审查报告将陈述这一事实，而不对直接实质性伤害本身或其原因进行分析。

⑦董事会对合规审查组报告的意见。在收到合规审查组最终报告之后的 21 个自然日内，董事会将审议该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之后 7 天内，董事会意见、合规审查组的最终报告，以及投诉者、借款人和管理层的回应都将被发送给投诉者和借款人。

⑧管理层的补救措施。如果合规审查组认为亚行的违规行为造成了直接的实质性伤害，管理层将提出补救措施，使该项目合乎亚行政策，并补救其所造成的相关伤害。由于项目的法定所有人是借款人，而且借款人也有采取补救措施的主要责任，管理层必须就补救措施与借款人达成一致。管理层在规划补救措施时有可以征求合规审查组的建议。管理层也会向合规审查组提交补救措施草案，并在 5

天内获得合规审查组的意见，之后管理层会把补救措施报告提交董事会批准，并附上合规审查组的意见。该报告包括负责实施补救措施的各相关方、预计成本以及分担这些成本的相关责任方。从董事会收到合规审查组的最终合规审查报告到管理层向董事提交补救措施报告的时限为 60 天。

⑨董事会决议。在收到管理层提交的补救措施报告后的 21 个自然日内，董事会将审议该报告，并就使项目遵守亚行政策和/或减轻任何伤害（如有需要）的补救措施做出最终决议。在董事会做出决议之后 7 天内，董事会决议、管理层的补救措施、合规审查组的意见将被发送给投诉者和借款人。

⑩监督与结论。合规审查组将监督董事会批准的任何补救措施的实施。合规审查组将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所批准的补救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使该项目合规的程序所采取的决定。

3.2.6.透明度与信息披露

无论是在亚行内部还是对社会公众，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和合规审查组的行动将尽可能的透明。面向公众的信息披露将按照亚行的公共信息交流政策（2011 年）进行。

亚行网站内将建设一个统一的问责机制子网站，用于披露解决问题和合规审查信息，便于公众查找，也保证信息的协调统一。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和合规审查组办公室在这个统一的子网站内还将保留各自的网站。所有与问责机制相关的其他信息也将在这个统一的问责机制网站上公布。

3.3 国际金融公司合规监管机制——合规顾问办公室 (Compliance Advisor Ombudsman)⁴

3.3.1. 简介

合规顾问办公室 (CAO) 是国际金融公司 (IFC) 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有关环境与社会事务的独立及问责机构，它的设立就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CAO 与全球各社区和民间社团合作，协助解决与 IFC 和 MIGA 所支持或参与的项目产生环境或/和社会影响问题。CAO 于 2000 年初见雏形，它既是一种问责机制，也是一种独立且相对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因而，CAO 对案件的审查程序及标准也广泛被社会关注，被全球金融投资机构学习和借鉴。

3.3.2. 职能和组织结构

解决争端职能：针对投诉，CAO 试图以灵活、合作及注重解决问题的方式解决提出的问题。CAO 的解决争端职能重视直接接触受项目影响的个人和/或社区，帮助他们、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解决投诉问题，其中提高当地的环境和社会效益是理想的解决办法。

合规职能：CAO 负责对 IFC 和 MIGA 的环境与社会绩效进行合规调查，特别是针对敏感性项目，以确保其符合各项政策、标准、指导规定、程序规则和 IFC/MIGA 参与的先决条件，目的在于提高 IFC/MIGA 的环境与社会绩效。

顾问职能：CAO 作为独立机构为行长及 IFC/MIGA 的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意见。这些咨询意见基于 CAO 对解决争端和合规调查工作的深入了解，主要涉及广义的环境和社会政策、指导方针、程序、战略事项、趋势和体制性事项，着眼于在 IFC/MIGA 实现系统性的改善。

⁴ 合规顾问办公室, 2013. 《CAO 操作指导方针》



图 2. CAO 的职能

(1) 解决争端职能

解决争端的原则：参与解决争端程序要在自愿的基础上，至少需要投诉方和客户两方的同意。CAO 解决争端职能旨在协助解决 IFC/MIGA 项目造成的环境和/或社会影响问题，改善其表现。当事方通过 CAO 这种不带有司法性质的中立渠道可能会找到令各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CAO 所处的这种位置有利于 CAO 在解决争端过程中确保各方得到公平对待。

协助解决投诉的方式：CAO 和利益相关方可采用多种方式解决。与当事方协商的方式有：协助分享信息、联合进行实情调查、对话和谈判、调解与调停、达成协议和编写协议书、监督和后续行动等。

(2) 合规职能

CAO 合规部门负责 IFC/MIGA 项目层面环境和社会绩效的合规评估和调查。CAO 合规工作的主要对象是 IFC 和 MIGA，而非其客户，合规工作适用于 IFC/MIGA 的所有业务活动。CAO 评估 IFC/MIGA 如何确定其业务活动或咨询的绩效，以及业务活动或咨询的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意图。但在许多情况下，为了评估项目绩效以及 IFC/MIGA 措施是否达到相关要求，CAO 有必要评估客户的活动，并在现场核实项目结果。在进行合规评估和调查时，CAO 除了衡量其他合规调查标准外，还会考察 IFC/MIGA 如何确定机构的活动符合相关国家的法律规范。

(3) 顾问职能

顾问职能的起源：CAO《职权范围》规定了 CAO 履行顾问职能的范围，即针对为提高 IFC/MIGA 项目绩效而建立的政策、标准、指导方针、程序规则、资源安排和制度所涉及的广泛环境和社会事项，向行长和 IFC/MIGA 提供咨询意见。

CAO 顾问职能的根本原则：CAO 的咨询意见旨在系统地提高 IFC/MIGA 绩效；CAO 不针对具体项目提供咨询意见，这样一旦项目进入其他的 CAO 程序，CAO 也能保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CAO 就广泛的环境和社会政策、指导方针、程序、战略问题、趋势和系统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CAO 的咨询意见基于在解决冲突和合规工作中获得的经验；CAO 的咨询意见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供。

3.3.3. 适用范围

任何认为 IFC/MIGA 项目的环境和/或社会影响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干扰的人士，都可提出投诉。投诉可涉及 IFC/MIGA 项目的计划、实施或影响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准备项目时采用的程序
- 减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产生影响的措施是否充分
- 为受项目影响的社区、少数民族和脆弱群体参与项目所做的安排
- 实施项目的方式。

如果投诉符合以下条件，CAO 将认定投诉具备受理资格：a.投诉涉及 IFC/MIGA 正在参与或积极考虑的项目 b.投诉提出的问题有关 CAO 纠正 IFC/MIGA 项目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这项任务 c.投诉中提出的环境和/或社会影响干扰或可能会干扰投诉人 d. CAO 对判定为恶意或为获得竞争优势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e.如果投诉包含欺诈和/或腐败指控，CAO 将把指控转交给世界银行廉政局（INT）f. 另外，如果投诉包括涉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IBRD/IDA）项目的指控，CAO 将知会世界银行监察小组 g.CAO 不受理涉及 IFC/MIGA 采购决定的投诉。

3.3.4 具体流程

(1) 投诉书应包括的内容：

- 投诉人的姓名、地址和其他联络信息。
- 如果提出投诉者是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的代表，需说明所代表人士的身份。同时投诉者必须出示证据，证明其是受项目影响的人群/个人委托而提出投诉。
- 投诉人是否希望对其身份或投诉的任何组成部分予以保密（说明理由）。
- IFC/MIGA 项目名称和性质。
- 说明投诉人所受到或可能受到的由项目造成的环境和/或社会影响。

此外，投诉人还可提供以下信息：

- 投诉人为解决问题已经采取了那些措施，包括同 IFC/MIGA 工作人员、客户或东道国政府已有哪些具体接触？
- 如果问题已得到部分解决，还有哪些部分没有解决？
- 如果涉及没有遵守 IFC/MIGA 的环境与社会政策、指导方针或程序，说明认为违背了哪些政策、指导方针或程序？并不要求投诉人指出具体的政策、指导方针或程序，但某些投诉人可能愿意提供这些信息。
- 清晰表明投诉人最希望看到的结果。
- 任何其他相关事实。

(2) 具体步骤:

CAO 致力于确保及时处理投诉。如果投诉的性质或特殊情况需要更多灵活性，CAO 将与当事方协商决定处理投诉的时间安排。

收到投诉后，CAO 通常按以下步骤采取行动：

第一步：确认收到投诉。

第二步：资格审核，决定投诉是否符合 CAO 开展进一步分析的标准（15 个工作日）。

第三步：分析投诉（120 个工作日），以便：

- 深入全面了解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和顾虑
- 与投诉人和 IFC/MIGA 客户展开合作
- 确认当地社区和与投诉相关的更多利益相关方
- 向利益相关方解释 CAO 的各种不同职能
- 确定当事方寻求的是 CAO 的哪项职能。

第四步：a. 解决争端：如果当事方同意寻求共同的和解方案，将设计并实施双方都同意的程序。

如果当事方通过达成协议解决了问题，就进入监督/后续行动（第五步）。如果有当事方在解决争端过程中不再想寻求和解方案，案件将转交给合规部门 b. 合规：如果一个或多个当事方选择合规程序，或者从争端解决部门移交过来案件，将启动以下两个步骤。第一步进行合规评估（45 个工作日）。评估将衡量实际结果及其与 IFC/MIGA 政策规定的相关性。如果评估认为不需进行合规调查，CAO 将发布评估报告，宣布结案。否则，CAO 将继续第二步骤，即进行合规调查。启动合规程序不需征得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第五步：监督和后续行动。

第六步：CAO 的工作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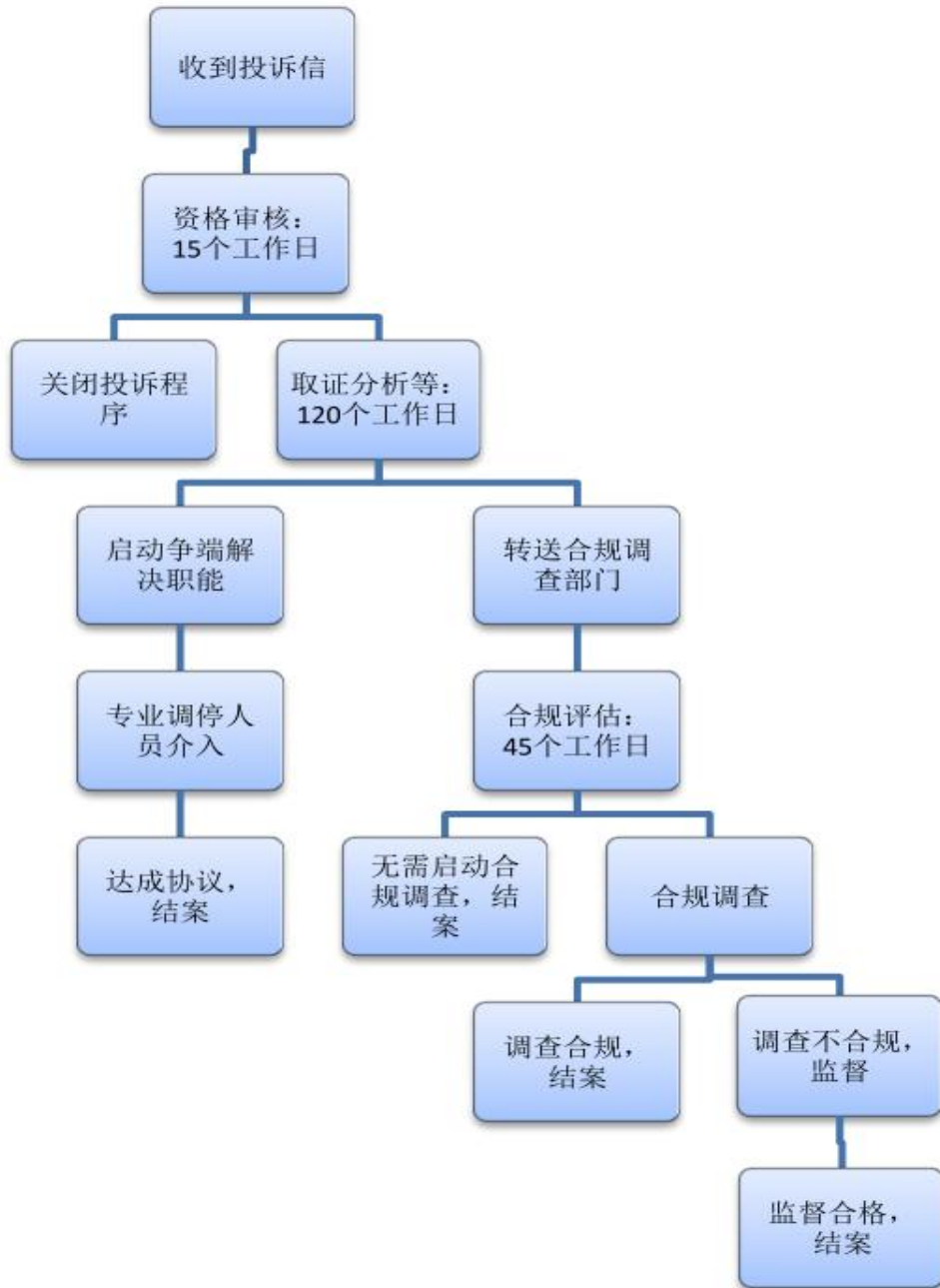


图 3. CAO 申诉受理流程

3.4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合规监管机制简述——独立申诉机制 (Independent Complaints Mechanism)⁵

3.4.1 目标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的合规监管机制与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DEG) 的政策和程序相一致，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商业活动，为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做出贡献。环保和遵守社会标准是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相关活动的决定性标准。

作为责任的一部分，DEG 支持其客户处理因其业务活动而产生的环境，社会和相关问题，要求他们建立和管理适当的机制，以解决 DEG 资助的活动所影响社区的投诉。除这些机制和程序外，还应考虑东道国现有的行政和/或法律程序的作用。如果适用，可以向客户寻求信息或解决方案。尽管如此，可能有些情况下，受 DEG 资助的商业活动所影响的人群发起投诉，而投诉在商业活动层面还没有完全解决。对于这些情况，独立投诉机制可能是解决问题的另一种途径。

3.4.2 职能与资源

该机制由独立专家小组和 DEG 和/或 FMO 的相关投诉办公室组成。DEG 的投诉办公室职能由公司战略和发展政策部门执行。通过实施程序使 DEG 投诉办公室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诉，独立投诉机制发挥以下职能作用：① 发挥争议解决的作用时，通过投诉人，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都同意的程序尝试解决投诉人提出的问题；② 评估和报告符合 DEG 政策和其他适用标准的情况；③ 为 DEG 管理层提供咨询和建议；④ 跟进并报告在适用情况下采取纠正措施的努力。

小组的成员的专业知识有所不同。包括 环境，社会，法律和财务等。专家组的任何职位空缺将在网上公布，供候选人申请。独立投诉机制将邀请利益相关者与他们认为适合的候选人分享职位空缺和申请程序。小组成员的任命将由 FMO 和 DEG 的监事会批准，该监事会由独立的成员组成。小组由三名成员组成，任期两年，可任选延长两年。通过这种连续的任命，以保证足够的小组成员。

⁵ 德国复兴银行, 2017. *Independent Complaints Mechanism DEG* (创绿研究院 译)

小组的成员必须是独立的，他们不得参与 DEG 资助项目相关的活动，这一期限至少是两年；在他们的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也不得受雇于 DEG 或 FMO 中或从事相关活动。

3.4.3 指导原则

独立投诉机制的运行和成果都应当是透明的，并符合适用的法律。DEG 投诉办公室独立于业务活动和负责被投诉活动的服务机构。该机制确保每个投诉都被认真对待，并得到最客观得处理，同时保障 DEG 所有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如果投诉涉及欺诈，贿赂，腐败和/或洗钱等，独立投诉机制将与 DEG 的合规部门和/或 KfW 举报系统进行磋商，以确定处理投诉的适当渠道。

3.4.4. 具体流程

投诉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或网络，并以投诉人习惯的任何语言提交投诉。此后的任何通讯都是英文的（如果适用）并以投诉人所在国的官方语言进行翻译。由于需要翻译，处理未用英文提交的投诉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投诉办公室和/或小组将及时通知投诉人任何由翻译引起的延误。

（1）提起投诉的外部方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说明投诉及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伤害；
- 在适当的情况下，说明项目或活动违反了 DEG 的哪项政策/政策；
- 明确描述投诉所涉及的 DEG 资助的活动和所在地；
- 姓名和详细地址，电话号码，可能的话提供话电子邮件地址
- 与投诉人联系的 DEG 员工姓名（如适用）
- 与投诉有关的信息，包括为解决问题而已经采取的行动（例如法律，与客户的联系）
- 任何人或团体，包括代表受影响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作为外部人士，可以提出投诉。

（2）以下具体标准适用于投诉是否被受理：

提供必要的内容给 DEG；外部一方必须受到或可能受到 DEG 所资助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如果外部方代表他人，则必须明确指出所代表的人，并明确提供证据证明代表授权；DEG 必须或可能与客户保持积

极的财务关系；必须表明，DEG 融资的活动与投诉对象有关联；投诉必须包含潜在的或实质性的，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或风险；如果适用的话，已经采取了行动并和其他有关责任方沟通来解决投诉。适用性将由独立专家小组决定。

为了不重复已经完成的工作或妨碍正在进行的程序，独立投诉机制将根据具体情况评估是否受理已经处理或由其他高标准管理机制（属于独立问责机制网络成员）或司法审查机制解决的相同投诉。

匿名投诉将不被受理。尽管如此，投诉人有权要求保密处理投诉。关于个人资料，独立投诉机制将在收到投诉后，并征求投诉人是否同意处理和披露每种文件的相关个人资料。一旦投诉被视为可以受理，其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通常会被通知该投诉。该机制将严格尊重和保护投诉自然人，这种保护不需要投诉人的明确授意，并避免将投诉人的身份向内部和外部披露。在没有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或在收到保密处理投诉的要求时，该机制公开表明投诉人的身份披露会受到限制。

(3) 具体步骤

投诉办公室在收到投诉后，将确保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送确认通知。以另一种语言提交的投诉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进行翻译。确认通知将知会投诉人本机制下正式受理投诉的答复日期。投诉由投诉办公室提交给独立专家小组。根据第 3.1.4 段规定的标准，独立专家小组决定在 25 个工作日内决定投诉是否被受理。在此阶段，专家组可以要求投诉人和 DEG 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澄清投诉。如果投诉部分或全部不予受理，小组将尽可能给投诉人提供建议，告诉他们可能采取的措施和/或哪些机构可以解决问题。如果投诉可以受理，投诉人将收到一份受理通知，其中包含下一步的信息。一旦宣布受理投诉，独立专家小组将对投诉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小组的目标是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但是，完成初步审查的天数将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并将偏差通知所有相关方。初步审查完成后，所有与投诉有关的当事方都将被告知后续步骤和时间表。根据初步审查和与任何外部一方的磋商，独立专家小组将进行合规审查，或者当所有各方都愿意参与这一过程时，便利争端解决程序。这些活动是独立投诉机制的核心阶段。

争议解决程序

在争议解决阶段，只要各方就选定的调解人达成一致意见，就可以由独立专家小组或调解人选择调解员来处理投诉。这一争端解决程序可以包括分享信息，实况调查，对话和调解。争端解决程序可以根据需要持续，所有参与者都致力于推进这一进程。

在争端解决阶段之后，小组编写一份关于该处理结果的报告草稿。小组将这份报告草稿提交给参与争议解决的有关各方，以便就事实和敏感性发表意见（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小组收到意见后，会在适当的时候更新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小组将把最终报告提交给投诉办公室进行分发和出版。投诉办公室确保最终报告发布在 DEG 网站上，并在收到最终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发给参与争议解决的各方。

合规审查过程

一旦宣布一项投诉可接受“合规性审查”，“独立”专家小组将对投诉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它将审查有关的文件和记录；确保协调所涉及的所有 DEG 服务部门，并在必要时视情况与适当的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举行会议，并进行国内访问，以收集所有必要的信息。

小组的目标是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合规审查。该“合规性审查”的完成日期将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并将在初步审查完成后传达给有关各方。并编写“合规审查报告”初稿，其中应包括申诉内容以及小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该报告还可能包含针对具体案例的建议，和/或建议 DEG 如何改进现有的政策和/或程序。

小组将这份报告草稿送交相关的 DEG 部门查核事实（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在收到关于事实核查的意见后，小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酌情更新报告草稿。随后，小组将更新的报告草案发送给投诉人和客户，以期双方对事实检查的意见（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然而，独立专家小组将会决定最终文本。小组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向 DEG 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编制最终报告。DEG 管理层董事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管理层对最终报告的回应。

投诉办公室将向投诉人发送最终的合规性审查报告，并通知投诉人 DEG 管理委员会的回应。确保最终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可在 DEG 网站上公布。如果发现不合规的情况，独立投诉机制将持续监督，直到 DEG 采取的措施使独立投诉机制相信 DEG 正在处理该不合规的情况。

4.国内有关加强金融机构海外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与倡议

4.1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⁶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行业协会：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业务健康发展，防范境外业务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监管制度。本通知所指境外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以境外主体为客户或交易对手，或者以境内主体为客户或交易对手但风险敞口在境外的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授信类业务，黄金、外汇、衍生产品等交易类业务以及债权、股权等投资类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境外业务，应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号）、《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14〕54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切实防范境外业务运营风险。

二、加强风险识别判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境外业务经营发展环境和风险形势的分析评估，充分认识境外业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加强对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形势、金融市场走势和金融监管环境的跟踪研究。对已形成的损失或潜在的风险隐患，应及时识别发现，果断采取风险缓释和控制处置措施。

三、完善决策管理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应与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相匹配；应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比较优势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境外业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针对境外业务相对境内业务的特殊性，建立健全覆盖各类境外业务流程的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或高管层审核批准并确保全行统一实施。

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

四、明确境外运营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境外业务时，对于已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国家或地区，主要运营责任应由境外分支机构承担，相关业务应在满足境内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更侧重于满足境外监管要求；对于尚未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国家或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审慎开展业务，并由母公司承担主要运营责任，相关业务应在满足境外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更侧重于满足境内监管要求。

五、落实贷款“三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加强对境外借款客户的实地尽职调查，不得完全依赖第三方或借款企业提供的信息；加强授信审批的审慎性，充分评估抵质押品和抵质押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对授信项目进行贷后检查，持续监测资金流向与用途，授信项目出现不符合授信条件和放款要求的情况时，应及时终止贷款后续资金的投放；加强债项与债务人的同时审核。

六、加强统一授信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实现对同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境内外统一授信；加强统一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强化大额授信集中度控制，鼓励与国内外同业通过筹组银团、开展分销等方式有效分散国别、行业和客户集中度风险。

七、审慎开展自营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结合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审慎开展自营性境外投资类业务，充分考虑投资对象和项目风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市场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

债权类投资不能完全依赖外部评级，应将债权类投资纳入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属于并表范围的股权类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全面评估投资损失可能对银行集团产生的影响。

八、加强国别风险防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应覆盖境外授信、投资、代理行往来、设立境外机构、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外包服务等各个环节；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和监测，合理认定不同担保机构和担保方式带来的国别风险变化及转移，确保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将国别风险纳入本行的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九、强化内控合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强化境外业务的合规管理；加强境外业务授权管理，

确保各项境外业务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强化对境外业务涉及的第三方外包服务商的资信和运营标准要求以及考核管理；严格执行跨境法律审查，防范境内外法律冲突风险，切实加强对境外业务外聘律师等中介的管理。

十、完善管理信息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高境外业务信息系统的自动化程度，在满足境外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境外业务流程的自动化管理、境外与境内信息系统的实时对接与整合，以及境外业务数据和相关信息向总行的及时报送，满足境外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对境外信息不能与境内实时对接的区域，应审慎开展业务。

十一、强化岗位人员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强化境外机构的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明确轮岗时间和具体安排；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的离岗审计，严格对离岗审计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

十二、加强内部审计纠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境外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内部审计，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频率，扩大内部审计覆盖面，充实境外业务审计人员，做好审计外包管理。

十三、加大问责惩处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境外业务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和惩处力度；建立境外业务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制定责任认定标准，责任落实到人，强化责任约束。

十四、加强境外机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境外机构管理，要求境外机构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税收、反洗钱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关注境外资源、劳务用工、宗教以及文化习俗等方面对业务开展可能造成的影响。

十五、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打破内部机构间壁垒，发挥专业团队在境外业务中的骨干作用；强化集团化、全球化人才队伍管理意识，加强专业境外人才培养，充实境外人才团队，提高跨区域、跨机构的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十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境外业务，应当发挥专业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必要的金融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完善项目管理、资金规划和风险控制，降低违约风险；加强与保险业的合作，在充分考虑客户和项目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保险功能，积极

引入境内外商业保险，提升“走出去”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十七、促进业务交流合作。银行业协会应建立银行间国别风险信息研究与交流机制，促进银行间优势互补和业务协作，加强境外法律法规、经营环境、业务经验和风险信息的共享，严格做好内部信息与舆情管理，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不断丰富和完善境外业务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保障境外业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十八、强化市场准入监管。各级监管部门应依照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境外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管，对于境外业务多次发生风险、严重危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运行的，应依法暂停其该类境外业务，并依法采取其他相应的监管措施。

十九、持续做好非现场监管。各级监管部门应依照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境外业务的非现场监管工作，将境外业务作为高管会谈、董事会会谈、监事会会谈及外部审计会谈的重要内容，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境外业务数据和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的质量。

二十、继续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监管部门应依照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业务的监督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机构加强整改，对违规的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二十一、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加强与相关境外监管当局的沟通与交流，通过签订监管合作协议、举行双边监管磋商和监管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跨境监管合作。

各银监局如遇有重大风险问题，应及时向银监会报告。

4.2 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⁷

为了鼓励和引导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对投资过程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遵循责任投资原则，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议》和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中国投资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共同向参与对外投资的中国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发起如下倡议。

一、 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法规、标准和相关的环境风险。

鼓励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研究和分析与环境相关的标准和准则、项目所在国的环境相关法律、规定、政策、标准，以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其业务在项目所在国所面临的环境风险，并督促与其有业务关系的机构提升环境绩效。

二、 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属行业的环境法规和标准，以及该行业环境风险的主要类别和防范与应对方法。

鼓励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根据项目的行业特点，充分了解中国、项目所在国以及国际通行的环境标准并尽可能采用其中的最高标准，深入开展项目环境尽职调查；高度重视采矿、火电、基建、钢铁、水泥、建材、化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利用环境风险分析工具，充分识别和评估所投资项目对大气、水、土壤和森林等环境要素的潜在影响，有效管理这些风险。

三、 参与对外投资的银行应借鉴国际可持续原则，参与对外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应借鉴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在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社会、治理（ESG）因素，建立健全管理环境风险的内部流程和机制。

对外投资金融机构应按照环境风险高低进行分类管理，开展环境影响尽职调查，作为信贷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基于环境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风险点，与被投资企业共同改进方案；在贷后和投资

⁷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中国投资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 等，2017. *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

后持续跟踪改进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客户环境社会绩效。

四、 鼓励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强化 ESG 信息披露，主动与环保组织合作，利用信息披露要求改善项目评估和内部管理流程。

在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在开展投资之前对拟投资的项目概况、融资规模、及环境影响摘要进行披露；鼓励企业在项目建设前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用当地语言或英语进行公示；鼓励参与投资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参照国际报告倡议组织（GRI）的标准进行 ESG 年度信息披露；投资主体应该明确负责环境信息披露的部门和人员。对存在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项目，应主动向投资者、股东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关键信息；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五、 参与对外投资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机构总部的资源、国际资本市场和第三方机构的支持，强化对境外分支机构开展环境风险管理的内部流程和能力建设。

总部应该对全机构的环境风险管理进行一体化管理，明确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责任。总部应指导境外分支机构完善信贷活动及其他业务的操作指引，加强对环境风险的评估，设置具体的行业细分和融资条款，完善授信企业环境责任认定方法和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总部应建立培训机制，通过定期讲座、授课等方式加强境外机构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能力建设。

六、 鼓励加强在对外投资项目决策过程中逐步完善对项目环境效益与成本的定量评估。

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定量测算对外投资项目的环境效益，包括项目的各类污染排放量和能耗、水耗等指标，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环境效益和成本的体现特征，采用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环境效益、成本的测算基准和标准的选择要考虑项目所在国技术水平以及环境基础条件等因素，以保证环境效益成本定量评估的适用性，同时尽可能参照国际先进标准。

七、 鼓励参与对外投资重大项目的机构在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帮助评估和管理环境所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鼓励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充分利用律师、环保咨询、NGO、智库及其它第三

方专业机构了解东道国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东道国法律规定和良好行业实践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识别和管理项目、地区及国际层面的环境风险，协助搭建与利益相关方的对话平台。鼓励中国企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调解等多元化争端解决方式妥善解决与环保有关的纠纷。

八、 鼓励对外投资项目，尤其是中长期基础设施项目，充分利用绿色融资工具。

对外投资机构应积极采用绿色债券、绿色资产 ABS、YieldCo、碳收益抵押融资等绿色融资工具以及绿色产业基金为项目筹集资金，支持绿色金融市场和绿色金融产品的发展，强化绿色融资工具所要求的环境信息披露和内部流程，发挥第三方机构（如绿色评级、绿色指数、绿色认证机构等）在绿色融资过程中对强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倒逼机制。

九、 鼓励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的对外投资企业积极使用环境责任保险作为环境风险管理的工具，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在监督企业降低环境风险、减少环境事故方面的作用。

对外投资企业应遵循项目所在国关于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如采矿、石油、化工、危险品运输等）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投保要求，积极使用国际保险机构提供的环境责任险来管理环境事故可能导致的法律和财务风险。我国保险机构应该配合“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服务走出去的步伐，开发适于对外投资项目的环境责任保险产品，并在监督和激励对外投资企业降低环境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 在基础设施等大型对外投资项目的设计、项目招标、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的过程中，应该采用绿色供应链管理方法，推动原材料和设备及服务提供商进行绿色化运营。

鼓励对外投资机构在基础设施等大型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设计、建设和运营等环节，落实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践行绿色采购原则，探索项目管理单位、工程建设总承包、运营维护单位等主体以及原材料和设备绿色招投标，实施投资项目行政办公相关绿色采购。开展绿色供应链自愿行动，合作开发绿色供应链材料设备推荐目录，发布绿色供应链绩效评价指数，提升绿色供应链信息化水平，促进绿色供应链信息公开和互联互通。

十一、 金融机构应推动贸易融资以及供应链融资的绿色化，降低绿色供应商的融资成本，提高融资的可获得性。

金融机构应根据绿色供应链相关内容，对融资企业进行风险控制管理，积极支持绿色供应商；金融机构应通过自身优势，引导客户加强对供应链、关联方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促进企业绿色转型升级；金融机构应积极创新绿色供应链相关的金融产品及业务，推动绿色生产与采购、绿色消费发展。

十二、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投资协会将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等行业协会和机构，为“走出去”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领域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服务。

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所发起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将组织有关绿色投融资的培训活动，编写对外投资绿色化案例和环境风险管理手册，建设“一带一路”环境风险管理网，强化投资者之间的信息共享。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与国际社会、NGO组织和项目利益相关方积极沟通，为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创造良好的信息沟通环境。

5.海外投资案例分析

5.1 案例一：阿富汗，梅斯艾纳克铜矿

规划	设计	协议	建设	运营	关闭	报废
			拖延			

5.1.1 背景

梅斯艾纳克是座落在卢格尔县的一个铜矿，在喀布尔东南 40 公里的地方，是阿富汗最大的铜矿藏，据估计也是世界上第二大铜矿藏⁸，含铜 1100 到 1700 万吨、银 7700 吨、钴 60 万吨、以及含量不明的金⁹。该铜矿项目是阿富汗最大的私有部门的投资项目，并被广泛视为美国在阿富汗战争之后外资进入的先导和催化剂¹⁰。

2007 年，梅斯艾纳克项目被授予中国中冶集团和江西铜业集团两家国有企业。2008 年，这两家公司建立了一个合资企业，名叫中冶江铜艾纳克矿业有限公司，来勘探梅斯艾纳克（该合资企业在阿富汗西部也获得了另一个采矿特许）。中冶持有 75% 的股份，江铜拥有 25%。中冶江铜出资 29 亿美元，购买了整个梅斯艾纳克场地 30 年的租赁期¹¹。

5.1.2 项目融资情况

该项目部分资金来自中国的外援和银行贷款。根据中冶 2015 年投资说明书，中国 2014 到 2017 年价值 20 亿美元的对阿富汗援助，其中一部分是用来推进梅斯艾纳克项目¹²。中国媒体还报道说，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向该项目提供了贷款¹³。根据艾纳克采矿合同，中冶必须提交一份完整的银行能够接受的可行性研究。在本报告写作之际，该可行性研究尚未公开¹⁴。根据采矿合

⁸ “Mes Aynak Copper Project [sic]”, Ministry of Mines and Petroleum. <http://mom.gov.af/en/page/mes-aynak-project>

⁹ “Copper Reserves in Afghanistan”, <http://mines.pajhwok.com/content/copper-reserves-afghanistan>

¹⁰ “Copper Bottomed? Bolstering the Aynak Contract: Afghanistan’s first major mining deal”, Global Witness, November 2012. <https://www.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afghanistan/copper-bottomed/>

¹¹ Ward Warmerdam, “Financing of Mes Aynak copper mine”, Profundo, December 23, 2016.

¹² Ibid.

¹³ Ward Warmerdam, “Financing of Mes Aynak copper mine”, Profundo, December 23, 2016; “中冶收购阿富汗艾娜克铜矿”，人民日报社, June 6, 2008.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08-06/10/content_48727882.htm

¹⁴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Afghanistan and MCC-Jiangxi Copper consortium Concerning other minerals for the Aynak copper project”, June 28, 2009. http://mom.gov.af/Content/files/MCC_Afghan_Gover_Mineral_Contract_English.pdf

同，该项目必须遵守世行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赤道原则》、以及《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¹⁵。

5.1.3 环境和社会影响综述

文化遗产和考古遗址	铜矿座落在一个以佛庙和舍利塔著称的重要考古遗址上，这些庙宇和舍利塔反映了古希腊、印度、中国、东南亚、和维吾尔文化对当地的影响。公元 5 到 7 世纪，梅斯 艾纳克因为与罗马和中国同等距离，是古代丝绸之路上的一站 ¹⁶ 。这一佛教遗址面积为 100 到 400 公顷，1960 年代首次被记录 ¹⁷ 。因为其在文化和历史上的重要性，考古学家和大众曾多次试图把梅斯艾纳克注册为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 ¹⁸ 。自从采矿合同授予中国公司后，一组致力保护该遗址的考古学家一直在加紧出土和保护这儿的传统文物。但到目前为止，只有 10%被出土 ¹⁹ 。
安全	安全是阻碍该项目进展的一个主要原因，因为该地区长期以来就存在恐怖活动。基地组织曾经使用梅斯艾纳克作为一个培训基地，而且据信本拉登就是在此地策划了 201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攻击 ²⁰ 。近年来，塔利班叛乱分子控制了该地区，对考古学家和工人的安全都构成威胁 ²¹ 。 5500 名阿富汗警察被派去保护中冶公司园区不受塔利班的攻击 ²² 。然而，警察的保护似乎并不够。据一项报道，“2011 年，一辆满载中冶工人的 SUV，在一条曲折的沙石路上引发地雷，导致车上所有乘客死亡。公司园区本身也常常是从周边山上发射的火箭攻击目标” ²³ 。随着绑架和死亡威胁、火箭攻击和地雷数量的增加，安全局势持续恶化，到 2014 年，中冶不得不疏散所有工人 ²⁴ 。
水、污染和副产品	铜矿开采非常耗水，甚至初步调研过程已经使得地下水位下降，从而影响了附近脆弱的环境 ²⁵ 。如果项目能够继续的话，日耗水量将约为 548,000 立方米 ²⁶ 。因为喀布尔和梅斯艾纳克分享共同的水源，人们也担心，铜矿开采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可能不仅会使当地村民，也会使喀布尔居民接触污水 ²⁷ 。铜矿开采产生很多有毒废物，叫做尾矿，即由岩石粉末、化学添加剂和重金属组成的废渣。废渣处理方式一般是填埋在一个大坑或尾矿库里，因为其毒性会构成环境和健康风险。对这些尾矿管理不当，也会导致毒物渗出地面和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当地本来已经很紧张的水供应 ²⁸ 。再者，大雨大风或洪水都有可能尾矿库开裂，使得有毒物质渗入附近土壤或者地下水。最初的尾矿库场地已被发现开裂可能性很高。然而，虽然场地搬到了 Tobagia 沙漠，那儿也发现有铜矿，从而尾矿库最终地点没有确定 ²⁹ 。
土著人民、被迫搬迁和土地征用	铜矿特许经营地座落在当地游牧部落一向使用的土地上。有些土地还属于由于近年来战乱冲突而逃离该地区，但目前逐渐在搬回到祖籍的人们 ³⁰ 。铜矿特许经营地目前已有 5 个村庄被搬迁。如果项目能够继续，更多村庄会被迫搬迁 ³¹ 。因为缺乏社区协商程序，阿富汗 NGO - 阿富汗诚信观察 (Integrity Watch

¹⁵ Ibid.

¹⁶ William Dalrymple, “Mes Aynak: Afghanistan's Buddhist buried treasure faces destruction”, *The Guardian*, May 31, 2013.

¹⁷ <https://www.theguardian.com/books/2013/may/31/mes-aynak-afghanistan-buddhist-treasure>

¹⁸ Javed Noorani, “Aynak: A Concession for ‘Change’”,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November 2013.

¹⁹ https://iwaweb.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aynak_a_concession_for_change_english.pdf

²⁰ “Saving Mes Aynak”, Indiegogo Fundraiser page. <https://www.indiegogo.com/projects/saving-mes-aynak--2#/>

²¹ Brent Huffman, “Saving Mes Aynak”, *Al Jazeera*, July 1, 2015.

²² <http://www.aljazeera.com/programmes/witness/2015/06/saving-mes-aynak-150630122727625.html>

²³ Ibid.

²⁴ Hannah Bloch, “Mega Copper Deal in Afghanistan Fuels Rush to Save Ancient Treasures”, *National Geographic*, September 2015.

²⁵ <http://ngm.nationalgeographic.com/2015/09/mes-aynak/bloch-text>

²⁶ “Saving Mes Aynak”, Directed by Brent E. Huffman, Initially Released on November 21, 2014. www.savingmesaynak.com

²⁷ Brent E. Huffman, “Are Chinese Miners Destroying a 2,000-Year-Old Buddhist Site in Afghanistan?”, *Asia Society*, May 17, 2012.

²⁸ <http://iasiasociety.org/blog/asia/are-chinese-miners-destroying-2000-year-old-buddhist-site-afghanistan-images>

²⁹ Javed Noorani, “Aynak: A Concession for ‘Change’”,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November 2013.

³⁰ https://iwaweb.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aynak_a_concession_for_change_english.pdf

³¹ Hannah Bloch, “Mega Copper Deal in Afghanistan Fuels Rush to Save Ancient Treasures”, *National Geographic*, September 2015.

³² <http://ngm.nationalgeographic.com/2015/09/mes-aynak/bloch-text>

³³ Javed Noorani, “Aynak: A Concession for ‘Change’”,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November 2013.

³⁴ https://iwaweb.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aynak_a_concession_for_change_english.pdf

³⁵ Interview with Hannah Bloch conducted by National Public Radio on August 30, 2015, “Goats and Soda Blog”.

³⁶ <http://www.npr.org/sections/goatsandsoda/2015/08/30/435570591/whats-better-for-afghanistans-future-buddha-tours-or-a-copper-mine>

³⁷ Javed Noorani, “Aynak: A Concession for ‘Change’”,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November 2013.

³⁸ https://iwaweb.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aynak_a_concession_for_change_english.pdf

³⁹ Ibid.

⁴⁰ Ibid.

⁴¹ Ibid.

	Afghanistan) - 报告说,关于如何进行充分补偿、以及取得有效土地证的争执越来越多 ³² 。事实上,该项目没有进行任何公众协商,也没有建立任何定期协商机制 ³³ 。再者,项目开发者没有做出一个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而且虽然纸面上有一个申诉机制,却从来没有实施过 ³⁴ 。地方政府对于反对项目而且被迫搬迁的社区不时进行恐吓,也导致了人们的担忧 ³⁵ 。
--	---

5.1.4 合规评估

东道国法律法规
<p>环境法第 19 条要求,必须对受影响社区在项目的每个阶段都进行实质性的咨询和协商,而且国家环境保护署在有证据显示项目开发者已经告知公众之前,不能“就执照申请做出决定”³⁶。然而,在梅斯 艾纳克 案例中,项目开发者没有与社区进行公开磋商³⁷。</p>
国际惯例和准则
<p>根据梅斯艾纳克采矿合同,项目必须遵守世行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赤道原则》和《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p>
<p>项目未能遵守世行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因为没有开发恰当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移民安置政策框架(OP4.12)。世行也记录有该项目在移民安置过程和保障合规方面存在的问题³⁸。</p>
<p>项目未能建立恰当的移民安置程序和功能性申诉机制,违反了《赤道原则》对应第五和第六原则。</p>
<p>梅斯艾纳克采矿合同要求项目采用《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该文件内容广泛,不提供具体指导意见,但是号召公司“定期与公民社会……进行协商,讨论安全和人权问题”³⁹。然而,由于政府未能公布采矿合同,项目长期以来都很秘密,再加上未能与社会和公众进行定期协商,与这些原则不相一致。</p>
<p>移民安置过程没有遵循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因为没有进行咨询协商⁴⁰。</p>
<p>虽然阿富汗政府已在公布越来越多的采矿合同,而且矿业部长在 2012 年宣称,“从现在起...不会有合同被保密”⁴¹,梅斯艾纳克合同直到 2015 年才公布⁴²。事实上,围绕本案例的很多争议,都源于缺乏信息披露,加上政府直到几年后才公布采矿合同这一事实⁴³。在中国给阿富汗政府支付资金的消息披露后,人们本来就有其它疑惑,而合同透明度的缺乏,无异于火上加油⁴⁴。</p>
<p>今天,要求项目发起人披露和公布采矿合同,已经是越来越强的国际趋势。东道主国家政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都越来越鼓励并意识到合同披露的价值。27 个政府现已在法律上要求合同透明度。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发展银行也把合同披露作为获得项目融资的前提⁴⁵。根据行业专家的说法,“趋势很明显:随着越来越多的自然资源合同被披露,天并没有塌下来。相反,新的证据表明,合同披露会改善互信,并奠定合作的基础,从而对政府、公司和社区都有益”⁴⁶。</p>

³² Ibid.

³³ Ibid.

³⁴ Ibid.

³⁵ Ibid.

³⁶ Ibid.

³⁶ “Environmental Law”,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Official Gazette No. 912, January 25, 2007.

³⁷ http://www.afghan-web.com/environment/afghan_environ_law.pdf

³⁷ Javed Noorani, “Aynak: A Concession for ‘Change’”,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November 2013.

³⁸ https://iwaweb.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aynak_a_concession_for_change_english.pdf

³⁸ “Implementation Status and Results: Afghanistan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Project II (P118925)”, World Bank Group, May 17, 2014.

³⁹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803051467989968308/pdf/ISR-Disclosable-P118925-05-17-2014-1400361585698.pdf>

³⁹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for the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2000.

⁴⁰ <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what-are-the-voluntary-principles/>

⁴⁰ Javed Noorani, “Aynak: A Concession for ‘Change’”,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November 2013.

⁴¹ https://iwaweb.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aynak_a_concession_for_change_english.pdf

⁴² Ibid.

⁴² “Publication of largest ever Afghan mining contract ‘a victory for transparency’”,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May 31, 2015.

⁴³ <https://iwaweb.org/publication-of-largest-ever-afghan-mining-contract-a-victory-for-transparency/>

⁴³ Javed Noorani, “Aynak: A Concession for ‘Change’”, Integrity Watch Afghanistan, November 2013.

⁴⁴ https://iwaweb.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aynak_a_concession_for_change_english.pdf; “Copper Bottomed? Bolstering the Aynak Contract: Afghanistan’s first major mining deal”, Global Witness, November 2012.

⁴⁴ <https://www.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afghanistan/copper-bottomed/>

⁴⁵ Graham Bowley and Matthew Rosenberg, “Mining Contract Details Disclosed in Afghanistan”,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4,

⁴⁵ 2012. <http://www.nytimes.com/2012/10/15/world/asia/afghan-minister-discloses-details-of-mining-contracts.html>

⁴⁵ Paulo Cunha, Gavin Hayman, Rob Pitman, “Takeaways from EITI 2016: Contract Transparency Is Becoming Norm”,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March 9, 2016.

⁴⁶ <http://www.resourcegovernance.org/blog/takeaways-eiti-2016-contract-transparency-becoming-norm>

⁴⁶ Ibid.

5.2 案例二：肯尼亚，拉姆火力发电厂

规划	设计	协议	建设	运营	关闭	报废
		推延				

5.2.1 背景

拉姆火力发电厂容量为 981.5 兆瓦，是一项由 AMU 电力公司开发、预算为 20 亿美元的项目。AMU 电力公司是 Centum 投资公司、海湾能源公司（Gulf Energy）、华电集团发电运营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公司、四川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组成的合资公司⁴⁷。如果建成，该发电厂将是肯尼亚的第一个火力发电厂^{48,49}。该发电厂的设计包括三个 350 兆瓦的单元，使用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由于目前无法在当地获得煤炭，项目包括一个大型煤炭接受站的建设。在肯尼亚的 Kitui 煤炭矿藏被开发之前，需要从南非、莫桑比克、印尼、或者澳大利亚进口约 360 万吨煤炭⁵⁰。而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效果评估（ESIA），对 Kitui 煤矿的开发，在今后五到十年里“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发生”⁵¹。该项目还要求在港口建设一个 15 公里长的煤炭传输带、一个煤炭储放场、煤灰场、脱盐设施、以及一个永久性的工人生活场地⁵²。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把火力发电厂描述为拉姆港口、苏丹南部和埃塞俄比亚运输长廊的一部分，是一个巨大的基础设施方案，旨在通过铁道、高速公路、天然气管道、飞机场和在拉姆的一个港口，连接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南部⁵³。对比之下，根据拯救拉姆（Save Lamu）和自然正义（Natural Justice）等当地组织的说法，AMU 电力公司将此发电厂描述为一个满足国内电力需要的手段。然而，肯尼亚和国际专家都否认改说法，并表示，事实上该火力发电厂投入使用时可能“会创造不必要的产能”⁵⁴。当前，该项目由于在全国环境法院和肯尼亚高级法院面对两个诉讼而被推延。

⁴⁷ George Obulutsa, “Kenya coal power plant construction delayed,” *Reuters*, September 14, 201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kenya-electricity-idUSL5N11K0XP20150914>; “Kenyan regulator delays licence for new coal-fired power plant-report”, *Reuters*, November 10, 2016. <http://af.reuters.com/article/investingNews/idAFKBN13517J>; “拉姆 Power Project”, Sourcewatch, May 27, 2017. http://www.sourcewatch.org/index.php/Lamu_Power_Project

⁴⁸ “About Amu power”, Amu Power. <https://www.amupower.co.ke/about.html>

⁴⁹ Anthony Langat, “Locals oppose plans to build first coal-fired power plant in Kenya”, *The Guardian*, March 3, 2016.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professionals-network/2016/mar/03/locals-oppose-plans-to-build-first-coal-fired-power-plant-in-kenya>

⁵⁰ “Executive Summary for ESIA Study for 1050 MW Coal Fired Power Plant, Lamu County, Kenya”, Kurrent Technologies Ltd., July 10, 2016. <https://s3-ap-southeast-1.amazonaws.com/amupower/ESIA/01Executive+Summary.pdf>

⁵¹ *Ibid.*

⁵² *Ibid.*

⁵³ “LAPSSET Projects”, LAPSSET Corridor Development Authority. <http://www.lapsset.go.ke/#1461328856794-2dee9bba-e774>

⁵⁴ Eunice Kilonzo and Kalume Kazungu, “Expert says coal plant bad for health”, *Daily Nation*, July 12, 2015.

<http://www.nation.co.ke/counties/Expert-says-coal-plant-bad-for-health/1107872-2786930-7nik32z/index.html>; Hindpal S Jabbal, “We can’t blame others for high cost of electricity if we fail to plan properly”, *Standard Digital*, August 9, 2016.

<https://www.standardmedia.co.ke/business/article/2000211395/we-can-t-blame-others-for-high-cost-of-electricity-if-we-fail-to-plan-properly>; Hindpal S Jabbal, “Creating unnecessary capacity: A special report on Kenya’s power sector”, *Kenya Engineer*,

5.2.2 项目融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在安排向两家中国合同商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公司 - 提供 9 亿美元的出口信贷，来建设拉姆火力发电厂⁵⁵。中国工商银行也将是该项目的首席财政顾问。协议于 2015 年 6 月达成。非洲开发银行将提供 1 亿美元的部分风险保证金⁵⁶。

5.2.3 环境和社会影响综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拉姆古城保护	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引起了有关灰尘、污染以及在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场所进行更多不必要活动的担忧。拉姆古城是东非最古老和保存的最完好的斯瓦希里城，面积 16 公顷。拉姆古城由珊瑚石、石灰石和红树林建成，一度曾是东非最重要的贸易中心，以“斯瓦希里文明摇篮”著称 ⁵⁷ 。其独特的建筑反映了斯瓦希里、阿拉伯、波斯、印度和欧洲影响的结合。根据教科文组织 2015 年宗旨报告，该火力发电厂将会对拉姆古城的保护产生不良影响 ⁵⁸ 。
对红树林和海洋生命的影响	该项目座落在以健康的红树林森林和海洋生命著称的 Kwasasi 公地上。红树林是世界上最富含碳的生态系统之一，因为每一公顷能够存储约 1000 吨的碳，在调节气候变化影响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火力发电厂很有可能引起红树林的退化，因为发电厂排放的暖水将会扰乱红树林湿地微妙的平衡 ⁵⁹ 。根据该项目的 ESIA，“预计工程建设阶段的疏浚活动，会对附近的红树林、海草和珊瑚礁栖息地造成很大的严重伤害” ⁶⁰ 。
移民安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与国际惯例相违背 ⁶¹ ，该项目提交的 ESIA 没有完成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RAP)。因为项目座落在公地上，AMU 电力公司必须从肯尼亚港务局租赁土地。此外，当地社区已和这块土地建立了世代代浓厚的关系，在此进行季节性的水果、谷物和其它农作物的种植 ⁶² 。第三，该地区还是传统捕鱼区，附近的 Pate 岛、拉姆岛和拉姆大陆 3000 多名土著渔民都使用该地区来捕鱼。这些社区一般来说都缺乏正式土地证，导致人们担心移民安置过程是否只会考虑那些能够证明与土地有宗教信仰或祖先方面关系的居民，而不会考虑那些按照习惯使用土地的人们，从而导致后者在经济上失去依靠 ⁶³ 。虽然有些当地居民和农夫得到了补偿 ⁶⁴ ，项目并没有与渔民社区进行恰当咨询协商，而且据说还胁迫他们签署补偿表格 ⁶⁵ 。肯尼亚的 NGO 拯救拉姆还担心，计划中对渔民的赔偿可能只包括渔网。这样的补偿很明显是不够的 ⁶⁶ 。
污染和环境健康	该火力发电厂将会产生众所周知的重大空气、水和土壤的污染 ⁶⁷ 。除了对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之外，

November/December 2014. https://issuu.com/kenyaengineer/docs/kenya_engineer_nov-dec_2014

⁵⁵ “ICBC Arranges Financing for the Largest Power Plant Project in Eastern Africa”, ICBC News, July 3, 2015.

<http://www.icbc.com.cn/icbc/newsupdates/icbc%20news/ICBC%20Arranges%20Financing%20for%20the%20Largest%20Power%20Plant%20Project%20in%20Eastern%20Africa.htm>; “ICBC to provide USD 9 mln export credit finance for Kenya’s project”, *Xinhua Finance*, June 10, 2015. <http://en.xfafinance.com/html/Companies/2015/103603.shtml>

⁵⁶ “Lamu Coal Power Plant Partial Risk Guarante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https://www.afdb.org/en/projects-and-operations/project-港_folio/p-ke-f00-006/

⁵⁷ “Lamu Old Town”,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http://whc.unesco.org/en/list/1055>

⁵⁸ “Report on the reactive monitoring mission to Lamu Old Town (Kenya)”, World Heritage Centre, Asia Pacific Resources 10, 2015.

<http://whc.unesco.org/document/135436>

⁵⁹ Lou Del Bello, “Mangrove loss threatens Kenyan coastal communities and the climate”, *Climate Change News*, September 22, 2016.

<http://www.climatechangenews.com/2016/09/22/mangrove-loss-threatens-kenyan-coastal-communities-and-the-climate/>

⁶⁰ Lou Del Bello, “Chinese-backed coal plant jeopardises Kenya climate target”, *Climate Change News*, Asia Pacific Resources 11, 2016.

<http://www.climatechangenews.com/2016/11/04/chinese-backed-coal-plant-jeopardises-kenya-climate-target/>

⁶¹ “Handbook for Preparing a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2002. <https://commdev.org/userfiles/ResettlementHandbook.pdf>

⁶² Letter from Accountability Counsel to Mr. Gabrielle Negatu at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Sent via email on October 1, 2015.

<http://www.accountabilitycounsel.org/wp-content/uploads/2013/02/10.1.15-Save-Lamu-Letter-to-AfDB.pdf>

⁶³ *Ibid.*

⁶⁴ Kalume Kazungu, “Residents to be paid Sh800m for LamuCoal Plant land”, *Daily Nation*, February 20, 2017.

<http://www.nation.co.ke/counties/Lamu/Resident-paid-Sh800m-for-Lamu-coal-plant-land/3444912-3819390-view-asAMP-5f0y7y/in>

[dex.html](http://www.nation.co.ke/counties/Lamu/Resident-paid-Sh800m-for-Lamu-coal-plant-land/3444912-3819390-view-asAMP-5f0y7y/in)

⁶⁵ Raymond Obare, “KNCHR meets with Save Lamu on LamuCoal Plant”, *Save Lamu*, March 20, 2017.

<http://www.saveLamu.org/knchr-meets-with-save-Lamu-on-Lamu-coal-plant/>

⁶⁶ Letter from Accountability Counsel to Mr. Gabrielle Negatu at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Sent via email on October 1, 2015.

<http://www.accountabilitycounsel.org/wp-content/uploads/2013/02/10.1.15-Save-Lamu-Letter-to-AfDB.pdf>

⁶⁷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Coal”, *Sourcewatch*, March 16, 2015.

康影响	拉姆火力发电厂还有可能产生重大的环境健康影响。根据该项目的 EIA 显示,项目 1/3 的土地(约 100 公顷)会用来处理干灰。干灰会引起空气污染,让人类接触各种有毒颗粒物质和重金属,比如汞、铅和镉 ⁶⁸ 。即便干灰被处理为湿灰而倒掉,仍然对环境健康有重大不良影响,因为毒物会渗入水系统 ⁶⁹ 。
-----	---

5.2.4 合规评估

东道国法律法规	
土地法第 12 章⁷⁰ 禁止政府将在环境敏感区的公地进行分配。因为该项目对红树林、捕鱼区以及水流域的不良影响,根据该法规,政府不能向具有明显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开发项目分配土地。	
根据 环境(影响评估和审计)法规 17.1 条 ,项目发起人在进行 EIA 分析时,必须寻求受影响社区的看法 ⁷¹ 。根据拯救拉姆和自然正义两个组织的说法,该项目没有根据这些规定举行公众会 ⁷² 。	
至于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拉姆火力发电厂有可能违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 肯尼亚全国气候变化计划以及国家自主贡献 。按照拯救拉姆和自然正义的分析,“虽然 EIA 估计了二氧化碳排放量,ESIA 中或气候变化和 GHG 专家研究中,都没有研究到 2030 年之前,每年都会增加 880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的这个项目,是否符合肯尼亚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 ⁷³ 。	
国际惯例和准则	
因为非洲开发银行为本项目提供风险保证金,拉姆火力发电厂按照要求,必须遵守非洲开发银行规定的保障措施,也必须遵守 I 国际金融机构的绩效标准 ⁷⁴ 。	
根据拯救拉姆和自然正义的说法,本项目违反了 非洲开发银行的第 1、2、4 条保障措施 ,因为客户没有在提交 ESIA 的同时提交一份移民安置计划,也没有依照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标准进行实质性公众协商。此外,ESIA 中也缺少一些关键分析,比如如何在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附近进行污染预防和控制 ⁷⁵ 。	
再者,因为项目没有完成正当的 EIA 程序,也违背了当地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评估和管理的 国际金融机构绩效标准 1 (第 8 部分) ,有关土地征用和自愿搬迁的绩效标准 5 (第 9-29 部分),以及有关土著居民的绩效标准 7 (第 12 部分)。因为项目对于红树林森林的毁坏,所以也没有遵守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绩效标准 6。本项目的不良影响也导致其违反了绩效标准 8,因为其将对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的文化遗产的完整性造成明显损害。	
项目 ESIA 没有遵循国际惯例,因为没有提供替代场所。 项目建议的替代地址也是在世界遗产场所之内⁷⁶ 。拯救拉姆批评该 ESIA 没有进行所有的必要的海洋调查、评估对鸟类生活的影响,也没有评估对项目所在地之外的长期累积影响。项目 ESIA 也没有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进行完全的大众协商和融入公众反馈 ⁷⁷ 。根据国际惯例,EIA 的评估应当是累积性、参与式,并包括项目替代地点 ⁷⁸ 。	

⁶⁸ http://www.sourcewatch.org/index.php/Environmental_impacts_of_coal

⁶⁹ Steven G. Gilbert, “Coal Ash: Not good for anyone’s backyard”, Physician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March 2, 2012. <http://www.psr.org/environment-and-health/environmental-health-policy-institute/responses/coal-ash-not-good-for-anyones-backyard.html>

⁷⁰ Ibid.

⁷¹ “Policy,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ESIA Study for 1050 MW Coal Fired Power Plant, Lamu County, Kenya”, Kurrent Technologies Ltd., July 10, 2016.

⁷² <https://s3-ap-southeast-1.amazonaws.com/amupower/ESIA/02Policy+Legal+and+Institutional+Framework.pdf>

⁷³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udit) Regulations 2003, Legal Notice No. 101”,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February 11, 2009.

⁷⁴ <http://www.nema.go.ke/images/Docs/EIA%20Regulations/Revised%20EIA%20Regulations.pdf>

⁷⁵ Letter from Save Lamu to the Director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Sent via Email on November 12, 2015.

⁷⁶ <http://www.accountabilitycounsel.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11.12.15-EPR-Comments-and-Cover-Letter.pdf>

⁷⁷ Save Lamu and Natural Justice Comments on “RE: Submission of Comments for the ESIA Study for the 1050 MW Coal Fired Power Plant in Lamu County”, submitted to Prof. Geoffrey Wahungu -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Republic of Kenya, sent via email on August 29, 2016.

⁷⁸ AfDB requires that all its clients compl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s Performance Standards.

<https://www.afdb.org/fileadmin/uploads/afdb/Documents/Policy-Documents/ENVIRONMENTAL%20AND%20SOCIAL%20ASSESSMENT%20PROCEDURES.pdf>

⁷⁹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s Integrated Safeguards System: Policy Statement and Operational Safeguards”, Compliance and Safeguards Division of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December 2013.

https://www.afdb.org/fileadmin/uploads/afdb/Documents/Policy-Documents/December_2013_-_AfDB'S_Integrated_Safeguards_System_-_Policy_Statement_and_Operational_Safeguards.pdf

⁸⁰ “Save Lamu Comments on ESIA Study Repo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irst Three Berths”, Save Lamu, Asia Pacific Resources 15, 2013. <https://www.savelamu.org/save-lamu-comments-on-esia-study-report-of-the-construction-of-the-first-three-berths/>

⁸¹ Ibid.

⁸² “EIA ‘Best Practice’: Topic 1 –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of EIA”, UNEP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raining Resource Manual, June 2002. http://unep.ch/etu/publications/eia_2ed/eia_e_top1_hd.pdf
http://unep.ch/etu/publications/eia_2ed/eia_e_top1_hd.pdf

越来越多的多边和私有银行都在从煤炭相关活动中撤资。世界银行、美国进出口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发展银行、以及经合组织出口信贷机构，现在都已设立了政策，限制资助煤炭开采，或者要求项目使用最佳、最清洁的技术。但拉姆火力发电厂这一案例并非如此，因为它准备使用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而该技术并不是最清洁或最有效的煤炭技术⁷⁹。私有银行比如摩根大通、富国银行已经承诺限制支持煤炭项目，并且巴西国家开发银行也承诺不再向煤炭和石油项目出资⁸⁰。鉴于此，中国工商银行决定向该火力发电厂建设出资，与国际银行业从煤炭业撤资的趋势，形成了鲜明对比。

⁷⁹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for ESIA Study for 1050 MW Coal Fired Power Plant, Lamu County, Kenya", Kurrent Technologies Ltd., July 10, 2016. <https://s3-ap-southeast-1.amazonaws.com/amupower/ESIA/04Description+of+the+Project.pdf>

⁸⁰ Glenn Meyers, "BNDES, Brazil's Largest Bank, Will Stop Financing Coal- & Oil-Fired Power Plants", *Clean Technica*, October 10, 2016. <https://cleantechnica.com/2016/10/10/bndes-brazils-largest-bank-will-cut-financing-coal-oil-fired-power-plants/>

5.3 案例三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 万隆高铁项目

规划	设计	协议	建设	运营	关闭	报废

5.3.1 背景

雅加达 - 万隆高铁(以下简称万隆高铁) 是一个 55 亿美元的项目，将在雅加达和万隆之间建设一条 142 公里的子弹火车铁路。虽然日本从 2008 年以来就在爪哇寻求建设高铁的机会，但是经过一个激烈的招标过程后，项目最终在 2015 年授予了中国⁸¹。项目目前正在由一家印尼中国合资企业——印中高铁公司（PT Kereta Cepat Indonesia China）进行开发。该公司由中国铁道国际公司和 PT Pilar Sinergi BUMN Indonesia (PT PSBI)组成，后者是一个由印尼建筑公司 Wijaya Karya（WIKA）领头的合资企业⁸²。中铁在联合公司中拥有 40%的股份。该项目被称为“落实”一带一路”计划的里程碑”⁸³，但过去一年里，因为项目发起人无法提供一项空间规划报告并获得所需的 100%的土地而被拖延⁸⁴。根据一项学术研究分析，“中国现在在海外投资了更多的项目，但其中有些项目遭遇到了巨大的问题。中国需要一个运营顺利和发展良好的模式来解决这些问题。习近平主席希望该高铁项目能够开发出这个模式”⁸⁵。

2016 年，印尼最大环境网络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西爪哇），呼吁项目出资方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取消对项目的投资，因为项目未能遵守地方法律和国际标准。该网络在一封信中说到，“该高铁项目会为印尼人民带来环境和社会问题，从而引起印尼人民质疑中国政府常常在海外寻求的“双赢”关系是否是谎言”⁸⁶。2017 年 6 月，该组织向国开行寄了第二封信，重申了当地的担忧⁸⁷。但是，国开行尽管确认收到了这些信件，却并没有对这些担忧做出回复。

⁸¹“Indonesia Plans 'Beauty Contes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for High-Speed Train”, *Jakarta Globe*, July 14, 2015.

<http://jakartaglobe.id/news/indonesia-plans-beauty-contest-china-japan-high-speed-train/>;

<https://www.rsis.edu.sg/rsis-publication/rsis/co15269-indonesias-high-speed-rail-a-china-japan-scramble-for-influence/>;

⁸²“Creating Promising Future: Annual Report 2015 [sic]”, WIKA, 2015.

http://www.wika.co.id/po-content/po-upload/AR%20WIKAWIKA%20TB%202015_LOW%208%20MB.pdf

⁸³ Liu Yang, “China builds \$5.5 bln high-speed railway in Indonesia”, *CCTV English*, February 25, 2016.

<http://english.cntv.cn/2016/02/25/VIDEJJa0E4zM4RGRvUil65lD160225.shtml>

⁸⁴ Fedina S. Sundaryani, “High-speed railway financier wants clarity on spatial plan”, *The Jakarta Post*, March 22, 2017.

<http://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7/03/22/high-speed-railway-financier-wants-clarity-on-spatial-plan.html>

⁸⁵ Laura Zhou, “Xi urges Widodo to help keep Sino-Indonesian rail project rolli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eptember 2, 2016.

<http://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defence/article/2013190/xi-urges-widodo-help-keep-sino-indonesian-rail-project>

⁸⁶ Letter from WALHI West Java to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nt via fax August 15, 2016.

⁸⁷ Ibid.

5.3.2 项目融资情况

该项目总成本估计为 55 亿美元, 其中 75%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国开行已经提供了 39 亿 4 千万美元⁸⁸ 的贷款, 其余资金将由合资企业的印尼方以股权形式筹集^{89,90}。中国没有向印尼政府要求主权贷款保证⁹¹。

5.3.3 环境和社会影响综述

对水、地理和农业的影响	雅加达和万隆之间的地区, 大多是社区农场和稻田。铁路线将会极大的改变该区域的土地使用情况, 因为项目要求在一个蓄水区域建设一个大型橡胶种植园 ⁹² 。种植橡胶这样单一的农作物 ⁹³ , 有可能导致对当地水资源的过分利用。相继而来的城市开发、居民住房开发、或者沿铁道线发展的产业, 会进一步提高对水资源的需求, 从而进一步对当地水资源产生压力 ⁹⁴ 。项目将会破坏当地的水供应, 影响西爪哇稻田的灌溉。项目也可能引起地震和泥石流崩塌发生率的提高, 因为铁道线将通过 普哇加达, 这是一个有着多个地理断层的区域 ⁹⁵ 。
移民安置	该高铁项目将会对当前沿铁道线居住的社区产生不良影响。根据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西爪哇办公室报道, 目前这一带有 727 家农户和 113 家非农户。铁道的建设, 将有可能使他们失去家园以及务农的谋生方式。该机构所做的研究进一步发现, 项目发起人没有依照自愿、事先、知情同意标准进行公众咨询协商。此外, 当地大多数社区并不希望搬迁 ⁹⁶ 。事实已经证明, 从社区购买土地权是项目的一个主要障碍, 获得土地进程的缓慢使得国开行多次延迟贷款拨付 ⁹⁷ 。据媒体报道, 国开行要求在拨付贷款之前, 项目必须获得 100%的必要土地 ⁹⁸ 。

⁸⁸ Anton Hermansyah, "Jakarta-Bandung high speed railway to get Chinese loan", *Jakarta Post*, November 10, 2016.

<http://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6/11/10/jakarta-Bandung-high-speed-railway-to-get-chinese-loan.html>

⁸⁹ "Chinese-funded consortium to build Jakarta – Bandung fast line", *Railway Gazette*, October 21, 2015.

<http://www.railwaygazette.com/news/news/asia/single-view/view/chinese-funded-consortium-to-build-jakarta-Bandung-fast-line.html>

⁹⁰ Anton Hermansyah, "Jakarta-Bandung high speed railway to get Chinese loan", *Jakarta Post*, November 10, 2016.

<http://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6/11/10/jakarta-Bandung-high-speed-railway-to-get-chinese-loan.html>

⁹¹ Wilmar Salim and Siwage Dharma Negara, "Why is the High-Speed Rail Project so Important to Indonesia", *ISEAS Yusof Ishak Institute Perspective*, Issue No. 16, Asia Pacific Resources 7, 2016.

https://www.iseas.edu.sg/images/pdf/ISEAS_Perspective_2016_16.pdf

⁹² Amy Chew, "Discontent in Indonesia over high-speed rail project jointly developed with China may turn the current impasse into a more protracted on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ruary 19, 2016.

<http://www.scmp.com/news/asia/southeast-asia/article/1913995/discontent-indonesia-over-high-speed-rail-project-jointly>

⁹³ Ibid.

⁹⁴ Letter from WALHI West Java to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nt via fax August 15, 2016.

⁹⁵ "High-Speed Railway Surrounded by Four Quake Sources", *Kompas*, January 27, 2016.

<http://print.kompas.com/baca/english/2016/01/27/High-Speed-Train-Surrounded-by-Four-Quake-Sources>; Amy Chew,

"Discontent in Indonesia over high-speed rail project jointly developed with China may turn the current impasse into a more protracted on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ruary 19, 2016.

<http://www.scmp.com/news/asia/southeast-asia/article/1913995/discontent-indonesia-over-high-speed-rail-project-jointly>

⁹⁶ Letter from WALHI West Java to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nt via fax August 15, 2016.

⁹⁷ "Slow land acquisition hampers disbursement of loans for high-speed railway", *Jakarta Post*, February 1, 2017.

<http://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7/02/01/slow-land-acquisition-hampers-disbursement-of-loans-for-high-speed-railway.html>

⁹⁸ Ibid.

5.3.4 合规评估

东道国法律法规
<p>依照环境管理和控制第 32/2009 国家法律要求，如此规模的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估（EIA）至少需要一到一年半。然而，本项目的 EIA 只花了七天。结果是其对于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仅做出了不准确和数据不全面的分析。例如，EIA 中没有对跨省跨区影响、或者对当地累积性和长远影响的分析⁹⁹。此外，符合法律要求的全面分析在短时间内是不可能完成的。</p>
<p>2012 年政府有关环境许可的 27 号法规，要求在起草 EIA 时有公众参与。该法规要求项目发起人在 EIA 过程中邀请大众参与并融入大众的问题，并要求 EIA 文件完成时间不少于 75 天。然而，这些在本案例中都没有发生。据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西爪哇办公室记录，公众参与和关注的问题没有融入 EIA¹⁰⁰。该法规还要求环境许可证发放过程至少需要 100 天，这样环境监管机构有充足的时间做审核。虽然本项目的 EIA 大约有 300 页，但是环境许可证一天就被批准。这么短的时间来审核如此复杂的文件，不能让人信服¹⁰¹。</p>
<p>有关空间安排的 2007 年 26 号法律规定，空间规划只能每 5 到 20 年更新或变化一次，具体年限由当地政府规定，或者只能在像自然灾害这样极端情况下更新或变化。但是据报道，项目被授予中国后，印尼中央政府向省和地区政府施压，要求他们马上调整他们的空间规划，加快当地审批过程¹⁰²，以保证该高铁项目的进程不受影响。</p>
<p>同样，中央政府通过命令省、区和城市来改变其空间规划，违反了 2010 年政府有关空间规划管理 15 号法规，因为只有省、区和城市，而不是中央政府，有权安排、控制和管理地方空间规划。</p>
<p>根据交通部有关国家铁道系统总体规划第 43 / 2011 号法规，高铁的开发应该在 2030 年开始。然而，中央政府不仅对此法规视而不见，而且提早了高铁开发时间，使得该高铁的建设能在 2016 年就开始¹⁰³。</p>
<p>该项目合资企业要求独家铁路权¹⁰⁴，有可能造成铁道垄断，从而违反有关垄断实际和不公平工商纠纷 5 / 1999 号国家法¹⁰⁵。</p>
国际惯例和准则
<p>根据影响评估国际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EIA 应当具有可信性、融合性、参与性和系统性¹⁰⁶。在七天内完成该项目这样规模的 EIA，是不可信的。本案例中如此快速的 EIA 过程，很明显不符合准备一份有效的高质量 EIA 的国际惯例。</p>
<p>受到影响的社区没有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FPIC) 的条件下得到咨询。FPIC 旨在确保受影响社区得到项目所有有关信息，以能够在项目开始之前自愿的（不受威胁或逼迫）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FPIC 还把与受影响社区的协商定义为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目的。在本案例中，当地社区没有对项目表示同意¹⁰⁷。</p>

⁹⁹ Letter from WALHI West Java to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nt via fax August 15, 2016.

¹⁰⁰ Ibid.

¹⁰¹ Ibid.

¹⁰² Hans Nicholas and Farida Susanty, "Walhi to launch moves against Jakarta-Bandung high speed rail", Jakarta Post, Asia Pacific Resources 6, 2016. <https://www.pressreader.com/indonesia/the-jakarta-post/20160406/281608124582294>; Arya Dipa, "Thousands of households to be evicted", Jakarta Post, January 25, 2016. <https://www.pressreader.com/indonesia/the-jakarta-post/20160125/282475707843652>

¹⁰³ Letter from WALHI West Java to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nt via fax August 15, 2016.

¹⁰⁴ Farid Susanty, "Tug of war in China-led rail project", Jakarta Post, February 5, 2016.

<http://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6/02/05/tug-war-china-led-rail-project.html>

¹⁰⁵ Letter from WALHI West Java to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nt via fax August 15, 2016.

¹⁰⁶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Best Practi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n cooperation with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UK, January 1999. http://www.iaia.org/uploads/pdf/principlesEA_1.pdf

¹⁰⁷ Letter from WALHI West Java to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nt via fax August 15, 2016.

6. 合规监管机制的总结评价¹⁰⁸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合规监管机制的功效和益处，国际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将其申诉机制建立在最佳实践的基础上。一个没有经过认真设计或未能得到很好执行的问责机制不仅不会为国际金融机构带来任何价值，反而会有受影响群体怨声载道的风险，也使得项目中存在的问题难以及时察觉。《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问责机制最佳实践确立了如下标准：

合法性： 合规监管机制应当具有独立的治理结构，以确保程序公正并取得受影响群体的信任。该机制应当能够独立于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管理层的政治影响和压力，因为受影响社区异议和抱怨的源头可能正是管理层的不当行为。该机制还应当具有足够的权威以处理投诉并作出公正的处理决定。

便利性（可及性）： 为了成为可信赖的提供救济渠道的平台，合规监管机制应当为所有可能受影响的人群所熟知，并为其提供足够的援助以克服他们在运用这一机制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包括“语言、文化、成本、地理位置和担心遭到报复”等方面的困难。国际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受影响群体能够使用其问责机制，包括要求项目管理方向受影响群体告知该机制的存在及其功能。另外，该机制不应当阻碍受影响群体通过其他途径（无论是非司法还是司法渠道）获得救济，也不应当要求受影响群体必须在使用了问责机制之后才能寻求其他渠道的救济。

可预见性： 合规监管机制应当具有清晰的和已向受影响群体事前告知的程序，且每一个阶段都应当有明确的期限规定。这些期限应当明确界定并且明白告知潜在的受影响群体，并应当对各方是否遵守这些期限规定进行监督。

公平性： 为了确保受影响群体能够在公平和平等条件下参与问责，他们必须有权获得公正的信息和建议。通常情况下，受影响群体的权利和可用的救济渠道并未被充分告知，相对于国际金融机构而言，他们可能在获取资源和信息方面处于严重的劣势。为了促成公平和平等的申诉过程的实现并保持公众的信任，申诉机制应当提供申诉进程的信息并向受影响群体告知其权利，这些权利至少包括受到咨询

¹⁰⁸ 绿色流域, 2015. *问责机制：对国际金融机构的益处及最佳实践*

和询问、在整个申诉过程的任何时候都有律师或顾问陪同。

透明性：透明度是建立和保持受影响社区、股东和普通公众对问责机制的信心关键。这包括保证争议各方知晓纠纷解决进程、向公众披露问责活动情况。申诉机制应当建立和保持公开的案件登记机构（包括网上登记程序），还应当通过尊重当地文化风俗的方式公开有关案件登记信息。不得要求各方签订一揽子保密协议作为参与争端解决的条件。不过，如果任何一方提出保密方面的要求，其身份都不应当公开。

权利兼容性：为了达到高效和合法的目标，合规监管机制提供的纠纷解决结果和救济必须与国际认可的权利标准相一致，尊重国内法和国际法确认的相关权利。对合规监管机制的监督和评估应当包括对这些结果和救济的审查，以确保权利兼容性。

为持续性的学习提供资源：除在个案中处理投诉外，有效率的合规监管机制还应能够为项目整个周期和国际金融机构运作提供普遍性的反馈和经验积累。国际金融机构应当设立适当的程序对合规监管机制中产生的经验教训进行分析认定、落实改进措施、对进程进行监督以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损害和不可持续的项目。合规监管机制本身还应当有一个监督和评估的环节，以确认最佳实践得到了充分的践行。

以参与和对话为基础：国际金融机构应当就申诉机制的设计、运作、监督和评估开展公开咨询。通过有用的信息反馈，合规监管机制对于国际金融机构的价值能够最大限度得以发挥，并能确保其符合受影响社区的需求。潜在的受影响社区及普通公众的参与对建立和发展一个对当地文化风俗和价值给予充分尊重的申诉机制是至关重要的，这样的机制才能有效地对社区的关注做出反应并对项目造成的损害进行补救。

主办机构：创绿研究院

协办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支持机构：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伯尔基金会